**缙云县公安局雪亮工程六、八期升级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YZFCG（分散）磋商2022-74**

**采购单位：缙云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鼎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8245)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_Toc3077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9](#_Toc7570)

[1．总则 13](#_Toc2251)

[2．竞争性磋商文件 17](#_Toc19188)

[3．响应文件的组成 17](#_Toc30703)

[4．响应文件的编制 18](#_Toc22986)

[5．响应文件的递交 19](#_Toc28744)

[6．磋商无效情形 19](#_Toc21839)

[7．磋商、磋商评审及定标 20](#_Toc22182)

[8．成交和合同 24](#_Toc913)

[9．履约保证金 25](#_Toc25457)

[10．其他事项 25](#_Toc25501)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6](#_Toc1859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_Toc23071)

[一、响应文件格式说明 30](#_Toc20587)

[二、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31](#_Toc26620)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41](#_Toc477)

[四、报价文件格式 48](#_Toc25255)

[第六章 磋商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55](#_Toc113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缙云县公安局雪亮工程六、八期升级改造项目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lssggzy.lishui.gov.cn/jyweb/）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9月30日9: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YZFCG（分散）磋商2022-74

项目名称：缙云县公安局雪亮工程六、八期升级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7902799

最高限价（元）：7902799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缙云县公安局雪亮工程六、八期升级改造项目

数量：不限

单位：项

预算金额（元）:7902799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1.时间：/至2022年9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lssggzy.lishui.gov.cn/jyweb/）公告附件。

3.方式：供应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1.截止时间：2022年9月30日9:00（北京时间）

2.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前往政采云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2年9月30日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缙云县新区黄龙路48号广电大楼六楼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缙云县公安局

地 址：缙云县蓬莱路1号

联系人：陈耀文

联系电话：0578-3233218

1.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鼎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缙云县城新区江滨巷17号301室

联系人：李彬

联系电话：0578-3311234

质疑联系人：徐如锐

质疑联系方式：0578-3311234

1.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缙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缙云县财政大楼7楼

联系人：姚新伟

监督投诉电话：0578-3318985

传真：0578-3318985

第二章 采购需求

根据浙财采监字[2007]2号文件规定：除采购文件明确的品牌外，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明确品牌相当的产品参加。本次采购的货物必须是中国大陆制造，不接受进口产品。

### 一 产地要求

根据法律法规，本项目采购产品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生产或组装。

**二 采购内容及清单**

本次项目规划建设、改造监控点位291个500路高清摄像机。共安装高清全景枪机41路，人像抓拍相机281路，人车卡口摄像机125路，双目摄像机6路，高清球机47路。

本次建设主要对原建视频监控进行升级改造，并根据视频监控布点需求对全县主要道路出入口、各乡镇（街道）出入口、人员密集区域、重点部位场所、治安复杂场所、风景名胜区查漏补缺，增点扩面，减少盲区。前端设备必须兼容丽水公安局现有视频监控系统，与丽水市公安局视频监控平台（视频云平台和车辆云平台）无缝对接。视频图像实时推送到丽水市公安局视频云系统和省公安厅，视频图像数据由丽水市公安局统一进行存储，实现视频监控图像的全网应用。

本项目由中标方投资建设，总体建成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按月向中标方付租费。租赁期满双方解除服务合同后，本项目所有权归采购方所有。

点位与摄像机分布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属辖区** | **建设点位** | **点位类型** | | | **摄像机数量** | **设备类型** | | | | | | |
| **视频监控** | **人脸抓拍** | **治安卡口** | **高清枪机** | **人脸枪机** | **黑光快球** | **全局分析** | **双目枪机** | **高空球** | **环保卡口** |
| 1 | 五云镇 | 127 | 26 | 71 | 30 | 221 | 18 | 134 | 14 | 2 | 2 | 3 | 48 |
| 2 | 壶镇镇 | 30 | 3 | 17 | 10 | 54 | 4 | 27 | 3 | 0 | 2 | 0 | 18 |
| 3 | 仙都 | 20 | 12 | 5 | 3 | 27 | 2 | 7 | 14 | 0 | 0 | 1 | 3 |
| 4 | 新建 | 22 | 3 | 11 | 8 | 33 | 4 | 15 | 1 | 0 | 1 | 0 | 12 |
| 5 | 东方 | 14 | 2 | 7 | 5 | 23 | 4 | 9 | 0 | 0 | 1 | 0 | 9 |
| 6 | 舒洪 | 17 | 1 | 10 | 6 | 37 | 1 | 23 | 1 | 0 | 0 | 0 | 12 |
| 7 | 东渡 | 25 | 5 | 17 | 3 | 46 | 7 | 29 | 2 | 0 | 0 | 0 | 8 |
| 8 | 大源 | 5 | 0 | 5 | 0 | 10 | 0 | 8 | 1 | 1 | 0 | 0 | 0 |
| 9 | 大洋 | 12 | 2 | 5 | 5 | 14 | 1 | 4 | 2 | 2 | 0 | 0 | 5 |
| 10 | 新碧 | 19 | 0 | 14 | 5 | 35 | 0 | 25 | 0 | 0 | 0 | 0 | 10 |
| 合计 | | **291** | **54** | **162** | **75** | **500** | **41** | **281** | **38** | **5** | **6** | **4** | **125** |

**注：以上点位与摄像机清单作为参考，数量不再变化；立杆位置与摄像机分布按公安实际需要建设，变动情况由公安确定；其他相关设备情况详见技术需求。**

**三 执行标准要求**

3.1采购项目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3.2投标人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国家现行相关政策的要求（如：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

**四 技术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技术参数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一、前端设备、线缆及杆件** | | |  |  |
| 1 | 400万高清人脸摄像机 | 传感器类型: 1/1.8英寸CMOS、像素: 400万、分辨率: 2688×1520 支持电动变焦、镜头焦距: 10mm~40mm、支持后焦调节 光圈值：F1.2士5% 最低照度彩色:0.0005Lx(AGCON，RJ45输出，应能分辨反射式视频矩阵测试卡中彩色色块)最低照度黑白:0.0001Lx(AGCON，RJ45输出，能分辨反射式视频分辨率测试卡中圆形轮疏) 视频压缩标准: H.265；H.264；H.264H；H.264B；MJPEG 支持机动车；支持非机动车；支持人脸；支持人体检测；支持跟踪；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抓图机动车属性（车牌，车辆类型，车身颜色，车牌颜色，车标，车系，其他属性：遮阳板，安全带，抽烟，打电话，车内饰品，年检标志）非机动车属性（车辆类型，车身颜色，车上人数，上装，上装颜色，帽子）人体属性（性别，上装，上装颜色，下装，下装颜色，包，帽子，雨伞）人脸属性（性别，年龄，表情，眼镜，口罩，胡子） 可显示通过监视画面中的机动车子品牌及对应年款，显示车头子品牌及对应年款不少于7500种，可识别通过监视画面中的机动车品牌标志，不少于320种 具有重瞳设置选项，开启后可自动调节优化画面中人脸和车牌区域的曝光 具有清影设置选项，开启后可根据场景自动适配画面亮度、锐度 支持物品遗留，物品搬移、支持热度图、支持深度智能、支持日夜转换、支持背光补偿、支持强光抑制、支持白平衡； 支持智能方案无缝切换功能，可通过莱单进行各智能方案切换配置，切换过程无需重启设备 支持电子防抖、支持透雾功能、支持图像翻转、支持镜像； Web界面上具有景深扩展模式选项，在相同图像参数、光图设置的情况下，开启景深扩展功能，可使设备景深变大，使前后边缘处看到的景象更清晰 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H.264或H.265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流节约90%，五码流均支持智能编码 网络协议: IPv4；IPv6；HTTP；HTTPS；TCP； UDP；ARP；RTP ；RTSP；RTMP；SMTP；FTP；SFTP；DHCP；DNS；DDNS； QoS；UPnP；NTP；Multicast；NFS；PPPoE；802.1x；SAMBA；SNMP 支持报警2进2出，音频2进1出，BNC，最大支持256G Micro SD卡，内置MIC 相对湿度95%、温度70±2℃、持续时间48h，样机处于非工作状态，试验中手动控制功能应常，试验后样机应能正常工作 应符合GB/T20138-2006《电器设备外壳对外 界机械碰撞的防护等级(IK代码)》中IK10 的规定，试验后外观无明显损坏，能正常工作 支持AC24V供电方式，支持12V电源返送，最大电流165mA,方便工程安装 | 套 | 282 |
| 2 | 400万高清枪式摄像机 | 包含高清智能摄像机、变焦镜头、LED灯、电源适配器、防雷模块、防护罩、万向节等部件； 采用1/1.8英寸图像传感器400万像素高清枪式摄像机，支持H.264、H.265、MJPEG视频编码格式，且具有High Profile编码能力； 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0.0002lx，黑白不大于0.0001lx； 分辨率设置为2560×1440@25fps，分辨力不小于1400TVL； 照度适应范围：≥120dB，宽动态能力：≥120dB； 内置GPU芯片，支持3种智能资源模式切换：人脸抓拍模式，道路监控模式，Smart事件模式； 支持宽动态，3D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数字水印，适用不同监控环境 防护等级：IP67，TVS8000V防雷，防浪涌和防突波保护； 符合ONVIF、 GB/T28181-2016、GA/T1400-2017、GA/T 497-2016、DB3311/T 32—2019等标准 | 套 | 41 |
| 3 | 400万高清黑光快球摄像机 | 采用400万像素黑光快球摄像机，1/1.8英寸CMOS图像传感器； 摄像机内置两个图像传感器，可分别输出黑白视频图像和彩色视频图像，并可对这两路视频图像进行融合输出； 视频图像分辨率与帧率不小于2560×1440、60帧/秒； 支持25倍光学变倍，焦距：6mm~150mm； 支持H.264/H.265视频编码标准； 支持超低照度，0.0004 Lx/F1.6（彩色），0.0001Lx/F1.6（黑白）； 照度适应范围：≥120dB，宽动态能力：≥120dB； 内置GPU芯片，设备可对监控画面中不小于60个人脸进行检测、跟踪和抓拍； 支持车辆检测（支持车牌识别，车型/车身颜色/车牌颜色识别）和混行检测，车牌捕获及检索、多场景巡航检测、云存储服务功能； 红外照射距离：200 m；设备支持水平旋转范围为360°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20°~90°； 支持对镜头前玻璃进行加热，去除玻璃上的冰状和水附着物； 防护等级：IP67，TVS8000V防雷，防浪涌和防突波保护； 符合ONVIF、 GB/T28181-2016、GA/T1400-2017、GA/T 497-2016、DB3311/T 32—2019等标准 | 套 | 38 |
| 4 | 400万高清双目摄像机 | 包含双通道高清智能摄像机、镜头、LED灯、电源适配器、防雷模块、防护罩、万向节等部件； 采用双路高性能400万像素1/1.8英寸CMOS图像传感器，低照度效果好，图像清晰度高； 支持ROI，SMART H.264/H.265，最大可输出2688×1520@25fps； 通道1、通道2最低照度： 彩色0.0002lx，黑白0.0001lx； 照度适应范围：≥120dB，宽动态能力：≥120dB； 镜头焦距通道1：8~56mm，通道2：3.6mm； 内置高效双光灯，最大红外监控距离120米，最大暖光监控距离80米，人脸检测距离40米； 支持走廊模式，3D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数字水印，适用不同监控环境； 支持双通道视频，每路通道支持三码流功能，两路高清视频显示； 支持DC12V/AC24V/POE供电方式，支持12V电源返送，最大电流165mA，方便工程安装； 防护等级：IP67，TVS8000V防雷，防浪涌和防突波保护； 符合ONVIF、 GB/T28181-2016、GA/T1400-2017、GA/T 497-2016、DB3311/T 32—2019等标准。 | 套 | 5 |
| 5 | 400万全局网络摄像机 | 采用400万像素全局网络摄像机，摄像机定焦镜头、变焦镜头1/1.8英寸图像传感器； 支持最低照度全景：彩色：0.001lux@F1.0，黑白：0.0001lux@F1.0； 细节：彩色：0.001lux@F1.6，黑白：0.0001lux@F1.6； 支持最高分辨率为：全景3840×1080，细节2560×1440； 支持H.264/H.265视频编码标准； 照度适应范围：≥120dB，宽动态能力：≥120dB； 设备内置：全景4颗（白光灯），细节4颗白光灯，6颗红外灯； 镜头焦距：全景2.8mm，细节：5.5mm~220mm； 设备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人脸、人体检测；支持机动车属性、非机动车属性、人体属性提取； 防护等级：IP67，TVS8000V防雷，防浪涌和防突波保护； 符合ONVIF、 GB/T28181-2016、GA/T1400-2017、GA/T 497-2016、DB3311/T 32—2019等标准。 | 套 | 5 |
| 6 | 双光融合卡口抓拍单元 | 产品包含高清智能抓拍摄像机、镜头、滤光镜、补光模组、防雷模块、防护罩、风扇、万向节等部件； 采用星光级1英寸GS-CMOS图像传感器，最大输出 4096×2820@50fps高清图像； 支持双码流，且满足H.265&H.264编码； 支持自动白平衡、自动电子快门、自动光圈，适应各种监控环境； 支持1~4车道车辆抓拍、车牌识别和车辆结构化信息提取； 支持单快门、双快门、三快门； 支持视频、雷达、激光、线圈等触发模式； 内置抓拍控制软件，支持机动车辆、二轮车、三轮车及行人等目标类型自动区分捕获，捕获率≥95%； 内置号牌识别软件，可识别民用车牌、警用车牌、2012式新军用车牌、2012式武警车牌、新能源车牌等种类，识别准确率白天≥95%、夜间≥90%； 内置车辆特征识别软件，支持对11种车身颜色、19种车辆类型、250种车标进行识别，识别准确率≥90%； 具备车窗区域增强功能，支持车窗区域增强功能的开启和关闭，识别到车牌后，可以提升车窗区域图像通透性。 支持机动车前排、非机动车驾驶员、行人人脸检测并抠人脸小图，人脸抠图像素点不小于120像素点×120像素点，人脸特征图像抠出概率应达到98%以上，副驾驶人脸特征图像抠出概率达95%以上； 具有独立三角分光棱镜分光结构装置，分别接收可见光和红外光；  内置35/50mm工业级高清镜头，支持车窗内区域增强、高清人脸采集功能； 通讯接口：2个千兆网口、3个RS-485接口、1个RS-232接口；  18寸铝合金材质室外防护罩，IP66防护等级，具备防浪涌等功能。  支持多种字符配置叠加、图片合成模式，并支持图片叠加防伪水印，支持断点续传功能； 支持通过浏览器或客户端软件进行手动录像。 支持G.711a、G.711u、AAC、ADPCM音频编码标准，可根据需要扩展G723、G726、G729。 支持对网络参数、图像参数、串口控制参数、报警参数进行配置，图像参数包括饱和度、亮度、对比度、锐度等。 支持用户管理功能，可添加、修改、删除用户参数，设置用户权限。 支持设备日志查询，设备操作日志均可查询记录。 支持设备时间、日期参数设置。 具备时钟同步功能。 支持GPS 校时功能。 支持GPS 和北斗定位功能，并能在监控画面中叠加设备所在的经纬度信息。 支持用户远程重启设备，用户可远程软重启设备。 支持设置自动维护重启时间。 支持通过WEB界面进行恢复设备出厂设置。 支持通过DAY格式文件或ZIP压缩包进行升级。 设备在网络升级过程中，网络异常导致升级失败时，重启设备仍可运行升级前版本。 需通过身份认证后才能访问选定的网络摄像机。 车辆检测器（如线圈、雷达等）出现故障时，可显示该设备的障信息，故障检测延时小于45s。 支持隐私区域遮盖功能，设置区域的个数不小于12个，区域的大小及位置可设置。 支持抓拍、录像时添加水印。 支持4000条用户黑名单，包括IP或MAC。 支持图像OSD信息显示，信息包括通道号、日期和时间（精确到毫秒）；支持不小于16行字符叠加，字体可设置，支持字体颜色选择。 支持通过OSD实时显示补光灯状态，可显示开启/关闭、时控/光控、正常/异常等补光灯的状态信息。 图片OSD叠加内容：叠加在每幅图片上的信息应至少包括违法时间、违法地点、违法代码、违法行为、图像取证设备编号、防伪信息等内容； 支持场景白天/夜晚、区域测光、逆光/顺光亮度补偿设置选项。 支持通过对监视画面对车道进行检测并自动划分检测区域。 支持按时间段或全天设置车辆限行方式，可按单、双号或任意尾号设置限行车牌，可按时间和车牌号自定义组合设置限行方式。 符合ONVIF、 GB/T28181-2016、GA/T1400-2017、GA/T 497-2016、DB3311/T 32—2019等标准。 | 套 | 125 |
| 7 | 高空球 | 采用400万像素1/1.8英寸CMOS图像传感器； 摄像机内置镜头，支持不小于56倍光学变倍，镜头焦距： 5.5-308mm； 最低照度：彩色0.005lx，F1.4、黑白0.0005lx，F1.4； 视频图像分辨率与帧率不小于2560×1440、25帧/秒； 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 照度适应范围：≥120dB，宽动态能力：≥120dB； 水平旋转范围为360°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20°~90； 防护等级：IP67,TVS 8000V防雷、防浪涌和防突波保护； 符合ONVIF、 GB/T28181-2016、GA/T1400-2017、GA/T 497-2016、DB3311/T 32—2019等标准。 | 套 | 4 |
| 8 | 暖色LED补光灯 | 16颗暖光LED补光灯， 最大功率30W， 补光响应时间≤20微秒， 支持通过同步输出端口级联， 支持通过RS485远程控制补光灯的亮度、开启/关闭， 工作环境－40℃~85℃， 防护等级IP66。 | 套 | 32 |
| 9 | 无极灯 | 带无光生物危害检测报告，显色指数≥90，无眩目检测报告（需提供证书）、有在线检测功能； 有效补光区域：11m×6m，补光区域内任意点最低照度＞3Lux，平均功耗率≤80W； 灯具防护等级不小于IP66，提供AC220v电源输入口，支持长时间±10%宽范围电压输入； 能在－25℃～+50℃环境温度下长时间稳定工作；电源跟灯体之间以及电源输入端要求采用防水对接头。 支持远程参数监测、故障报警、远程开关、中心校时万年历时控（根据不同月份实现精准控制开关灯时间）接口。 | 套 | 81 |
| 10 | 双光融合补光灯 | 高度集成：集暖光LED频闪、爆闪和氙气白光、红外爆闪于一体，有效降低光污染、避免麻雀杆现象； 配置24颗暖色LED、支持LED暖色频闪，白光气体补光，红外气体爆闪等补光； 自动调节：内置光敏，根据环境光自动切换白天/夜晚模式，自动调节氙气灯亮度和切换LED灯亮灭，灵活方便； 红外白光：支持红外/白光闪光，可自动切换红外和白光模式；采用步进电机功能，实现红外滤片的切换； 视频同步：支持LED频闪同步相机视频补光，车牌补光效果更好； 抓拍同步：支持LED爆闪或氙气爆闪同步相机抓拍补光，车窗内人脸和细节效果更优；气体光源回电时间小于67ms，支持超速连拍； 亮度可调：支持相机WEB设置LED频闪灯和氙气爆闪灯亮度； 脉宽可调：支持相机WEB设置LED频闪脉宽时间0~3ms； 频率可调：支持相机WEB设置LED频闪频率； 回电时间：爆闪回电时间＜60ms，满足交通摄像机连抓两张的需求； 触发方式：支持通过开关量触发方式检测闪光是否正常； 频闪统计：支持统计频闪持续时间，方便计算设备寿命； 爆闪计数：支持统计爆闪次数和触发次数，可快速定位现场信号干扰问题；（爆闪次数即闪光灯闪烁次数，触发次数即外部信号输入次数） 防干扰：支持脉宽检测触发，保证设备正常工作，提高设备可靠性; 支持相机误触发保护功能，触发信号输入异常时自动保护且自动恢复； 屏蔽误触发：支持屏蔽误触发干扰信号，保证设备正常使用，提高设备使用寿命；（当外部触发次数大于误检阀值，则闪光灯进入保护状态，直到10s后才会响应下一次触发信号；默认值为3，即在500ms内允许闪光3次，1s内允许闪光4次，3s内允许闪光8次） 故障显示：支持在摄像机WEB上远程显示补光灯故障、正常状态，提高运维效率；具有电压值、电流值、故障等状态监测功能； 结构创新：流线型设计，外观明朗，饱和度高，有效提升防水、防尘、防护等级，且内部良好的散热设计可有效防止闪光灯因高频闪光过热而损坏。 防眩光设计：采用独特的防眩光学设计，有效地将非功能区的光照度降低至中心光照度的10%以下 结构采用IP65设计，增加透气孔，保持内外压强均衡，可靠防水、防尘； 符合GA/T 1202-2014 《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条件》标准。 | 套 | 152 |
| 11 | 室外监控设备箱 | 机箱结构设计分为无风扇的内外二个箱体，外箱为双风道结构设计的PVC材料，内箱为全密封冷轧钢板喷塑箱。 高温试验：环境温度40℃时，内箱设备在正常运行下温度不会超过55℃ 防护等级：IP55 外箱材料：优质PVC材料 外箱结构：双层风道结构，隔热风道11mm，散热风道10mm 内箱材料：冷轧板喷塑 内箱结构：全密封，自由调节隔板、导轨和扎线孔 散热方式：自然散热 箱内标配：防盗锁、隔板、光纤盒 进线方式：底部进线 安装方式：箱体背面导轨＋抱箍 外形尺寸：600MM×420MM×296MM 内箱尺寸：560MM×330MM×210MM | 套 | 174 |
| 12 | 智能控制电涌保护器 | 额定电流：32A，额定电压：220V50Hz； 防雷额定通流容量：20KA（8/20）； 功能指示灯：运行，电压（含过压欠压），漏电，短路（含过流过载），输出7种状态指示 具有漏电保护，低电压保护，过电压保护，过电流保护，短路保护，防雷保护，合闸前短路检测，自动重合闸，延时启动，稳压和监控干接点输出等功能。 | 只 | 174 |
| 13 | 室外阻水双绞线 | 阻水型，超五类四对非屏蔽双绞线，单股裸铜线，耐气候黑色聚乙烯绝缘护套 | 米 | 9500 |
| 14 | 摄像机电源线 | RVV3\*1.0，无氧铜芯，聚氯乙烯绝缘护套 | 米 | 12000 |
| 15 | 信号控制线 | RVVSP2\*0.75，128编铜质屏蔽网，聚氯乙烯绝缘护套 | 米 | 1200 |
| 16 | 单悬臂监控杆件H3×0.5m | 主杆：Φ89mm×4mm(壁厚)×3000mm(高度) 挑臂：Φ76mm×3mm(壁厚)×500mm(长度） 底板法兰：Φ300mm×14mm(厚度) Q235材质八角锥形钢管，表面酸洗热浸镀锌涂处理； 主杆、悬臂、法兰盘、紧固件等金属构件的防腐性能应符合GB/T 18226的规定，杆件镀锌层厚度≧84um； 基础笼：Φ18×4×600，直径240mm，高强度地脚螺栓定做，含配套螺栓、螺帽、垫片等 | 套 | 12 |
| 17 | 单悬臂监控杆件H3×1m | 主杆：Φ89mm×4mm(壁厚)×3000mm(高度) 挑臂：Φ76mm×3mm(壁厚)×1000mm(长度） 底板法兰：Φ300mm×14mm(厚度) Q235材质八角锥形钢管，表面酸洗热浸镀锌涂处理； 主杆、悬臂、法兰盘、紧固件等金属构件的防腐性能应符合GB/T 18226的规定，杆件镀锌层厚度≧84um； 基础笼：Φ18×4×600，直径240mm，高强度地脚螺栓定做，含配套螺栓、螺帽、垫片等 | 套 | 23 |
| 18 | 单悬臂监控杆件H6×2m | 主杆：Φ159mm×5mm(壁厚)×6000mm(高度) 挑臂：Φ89mm×4mm(壁厚)×2000mm(长度） 底板法兰：Φ400mm×18mm(厚度) Q235材质八角锥形钢管，表面酸洗热浸镀锌涂处理； 主杆、悬臂、法兰盘、紧固件等金属构件的防腐性能应符合GB/T 18226的规定，杆件镀锌层厚度≧84um； 基础笼：Φ18×6×1100，直径320mm，高强度地脚螺栓定做，含配套螺栓、螺帽、垫片等 | 套 | 4 |
| 19 | 单悬臂监控杆件H6×4m | 主杆：Φ219mm×6mm(壁厚)×6000mm(高度) 挑臂：Φ114mm×5mm(壁厚)×4000mm(长度） 底板法兰：Φ450mm×20mm(厚度) Q235材质八角锥形钢管，表面酸洗热浸镀锌涂处理； 主杆、悬臂、法兰盘、紧固件等金属构件的防腐性能应符合GB/T 18226的规定，杆件镀锌层厚度≧84um； 基础笼：Φ20×8×1100，直径320mm，高强度地脚螺栓定做，含配套螺栓、螺帽、垫片等 | 套 | 6 |
| 20 | 单悬臂监控杆件H6×5m | 主杆：Φ219mm×6mm(壁厚)×6000mm(高度) 挑臂：Φ114mm×5mm(壁厚)×5000mm(长度） 底板法兰：Φ450mm×20mm(厚度) Q235材质八角锥形钢管，表面酸洗热浸镀锌涂处理； 主杆、悬臂、法兰盘、紧固件等金属构件的防腐性能应符合GB/T 18226的规定，杆件镀锌层厚度≧84um； 基础笼：Φ20×8×1100，直径320mm，高强度地脚螺栓定做，含配套螺栓、螺帽、垫片等 | 套 | 3 |
| 21 | 单悬臂监控杆件H6×6m | 主杆：Φ280mm~Φ220mm×6mm(壁厚)×6000mm(高度) 挑臂：Φ190mm~Φ100mm×5mm(壁厚)×6000mm(长度） 底板法兰：Φ550mm×20mm(厚度) Q235材质八角锥形钢管，表面酸洗热浸镀锌涂处理； 主杆、悬臂、法兰盘、紧固件等金属构件的防腐性能应符合GB/T 18226的规定，杆件镀锌层厚度≧84um； 基础笼：Φ24×8×1300，直径450mm，高强度地脚螺栓定做，含配套螺栓、螺帽、垫片等 | 套 | 3 |
| 22 | 单悬臂监控杆件H6×7m | 主杆：Φ280mm~Φ220mm×6mm(壁厚)×6000mm(高度) 挑臂：Φ190mm~Φ100mm×5mm(壁厚)×7000mm(长度） 底板法兰：Φ550mm×20mm(厚度) Q235材质八角锥形钢管，表面酸洗热浸镀锌涂处理； 主杆、悬臂、法兰盘、紧固件等金属构件的防腐性能应符合GB/T 18226的规定，杆件镀锌层厚度≧84um； 基础笼：Φ24×8×1300，直径450mm，高强度地脚螺栓定做，含配套螺栓、螺帽、垫片等 | 套 | 2 |
| 23 | 单悬臂监控杆件H6×8m | 主杆：Φ320mm~Φ260mm×8mm(壁厚)×6000mm(高度) 挑臂：Φ240mm~Φ100mm×6mm(壁厚)×8000mm(长度） 底板法兰：Φ550mm×20mm(厚度) Q235材质八角锥形钢管，表面酸洗热浸镀锌涂处理； 主杆、悬臂、法兰盘、紧固件等金属构件的防腐性能应符合GB/T 18226的规定，杆件镀锌层厚度≧84um； 基础笼：Φ27×8×1500，直径450mm，高强度地脚螺栓定做，含配套螺栓、螺帽、垫片等 | 套 | 4 |
| 24 | 单悬臂监控杆件H6×10m | 主杆：Φ320mm~Φ260mm×8mm(壁厚)×6000mm(高度) 挑臂：Φ240mm~Φ100mm×6mm(壁厚)×10000mm(长度） 底板法兰：Φ550mm×20mm(厚度) Q235材质八角锥形钢管，表面酸洗热浸镀锌涂处理； 主杆、悬臂、法兰盘、紧固件等金属构件的防腐性能应符合GB/T 18226的规定，杆件镀锌层厚度≧84um； 基础笼：Φ27×8×1500，直径450mm，高强度地脚螺栓定做，含配套螺栓、螺帽、垫片等 | 套 | 1 |
| 25 | 单悬臂监控杆件H6×12m | 主杆：Φ360mm~Φ300mm×8mm(壁厚)×6000mm(高度) 挑臂：Φ280mm~Φ110mm×6mm(壁厚)×12000mm(长度） 底板法兰：Φ600mm×20mm(厚度) Q235材质八角锥形钢管，表面酸洗热浸镀锌涂处理； 主杆、悬臂、法兰盘、紧固件等金属构件的防腐性能应符合GB/T 18226的规定，杆件镀锌层厚度≧84um； 基础笼：Φ30×8×1600，直径500mm，高强度地脚螺栓定做，含配套螺栓、螺帽、垫片等 | 套 | 1 |
| 26 | 双悬臂监控杆件T6×13×13m | 主杆：Φ360mm~Φ300mm×8mm(壁厚)×6000mm(高度) 挑臂1：Φ280mm~Φ110mm×6mm(壁厚)×13000mm(长度） 挑臂2：Φ280mm~Φ110mm×6mm(壁厚)×13000mm(长度） 底板法兰：Φ600mm×20mm(厚度) Q235材质八角锥形钢管，表面酸洗热浸镀锌涂处理； 主杆、悬臂、法兰盘、紧固件等金属构件的防腐性能应符合GB/T 18226的规定，杆件镀锌层厚度≧84um； 基础笼：Φ30×8×1600，直径500mm，高强度地脚螺栓定做，含配套螺栓、螺帽、垫片等 | 套 | 1 |
| 27 | 横臂杆0.6米 | Φ65mm(直径)×3mm(壁厚)×600mm(长度) Q235材质圆形钢管，表面酸洗热浸镀锌喷塑处理; 主杆、悬臂、法兰盘、紧固件等金属构件的防腐性能应符合GB/T 18226的规定，杆件镀锌层厚度≧84um，塑层厚度≧84um； 杆件壁厚允许上下偏差应符合GB/T 709的规定。 含抱箍、安装配套螺栓、螺帽、垫片等。 | 套 | 22 |
| 28 | 横臂杆1米 | Φ76mm(直径)×3mm(壁厚)×1000mm(长度) Q235材质圆形钢管，表面酸洗热浸镀锌喷塑处理; 主杆、悬臂、法兰盘、紧固件等金属构件的防腐性能应符合GB/T 18226的规定，杆件镀锌层厚度≧84um，塑层厚度≧84um； 杆件壁厚允许上下偏差应符合GB/T 709的规定。 含抱箍、安装配套螺栓、螺帽、垫片等。 | 套 | 22 |
| 29 | 横臂杆1.5米 | Φ76mm(直径)×3mm(壁厚)×1500mm(长度) Q235材质圆形钢管，表面酸洗热浸镀锌喷塑处理; 主杆、悬臂、法兰盘、紧固件等金属构件的防腐性能应符合GB/T 18226的规定，杆件镀锌层厚度≧84um，塑层厚度≧84um； 杆件壁厚允许上下偏差应符合GB/T 709的规定。 含抱箍、安装配套螺栓、螺帽、垫片等。 | 套 | 1 |
| 30 | 横臂杆2米 | Φ76mm(直径)×3mm(壁厚)×2000mm(长度) Q235材质圆形钢管，表面酸洗热浸镀锌喷塑处理; 主杆、悬臂、法兰盘、紧固件等金属构件的防腐性能应符合GB/T 18226的规定，杆件镀锌层厚度≧84um，塑层厚度≧84um； 杆件壁厚允许上下偏差应符合GB/T 709的规定。 含抱箍、安装配套螺栓、螺帽、垫片等。 | 套 | 4 |
| 31 | 加长横臂杆2米 | Φ76mm(直径)×3mm(壁厚)×2000mm(长度) Q235材质圆形钢管，表面酸洗热浸镀锌喷塑处理; 主杆、悬臂、法兰盘、紧固件等金属构件的防腐性能应符合GB/T 18226的规定，杆件镀锌层厚度≧84um，塑层厚度≧84um； 杆件壁厚允许上下偏差应符合GB/T 709的规定。 含抱箍、安装配套螺栓、螺帽、垫片等。 | 套 | 5 |
| 32 | 安装支架 | 铝合金材质，不锈钢抱箍，抱箍箍范围：Φ67-127mm，含墙装，抱杆安装，详见点位清单 | 套 | 131 |
| 33 | 定制杆件 | 需现场确定安装尺寸及规格； Q235材质圆形钢管，表面酸洗热浸镀锌喷塑处理; 主杆、悬臂、法兰盘、紧固件等金属构件的防腐性能应符合GB/T 18226的规定，杆件镀锌层厚度≧84um，塑层厚度≧84um； 杆件壁厚允许上下偏差应符合GB/T 709的规定。 含抱箍、安装配套螺栓、螺帽、垫片等。 | 套 | 2 |
| 34 | 系统集成费 | 含施工机械台班费、人工费、安全措施费、二次搬运费等费用 | 项 | 1 |
| **二、前端配套施工** | | |  |  |
| 35 | 全景摄像机拆除费用 | 包含摄像机及线缆等拆除人工费、机械费、运输费等相关费用 | 套 | 464 |
| 36 | 监控球机拆除费用 | 包含摄像机及线缆等拆除人工费、机械费、运输费等相关费用 | 套 | 36 |
| 37 | 补光灯拆除费用 | 包含补光灯及线缆等拆除人工费、机械费、运输费等相关费用 | 套 | 396 |
| 38 | 杆上机箱拆除费用 | 包含杆上机箱拆除人工费、机械费、运输费等相关费用 | 套 | 69 |
| 39 | 横臂杆拆除费用 | 包含2米长横臂杆拆除人工费、机械费、运输费等相关费用 | 套 | 2 |
| 40 | 监控杆件拆除费用 | 包含3.5米监控杆件拆除人工费、机械费、运输费等相关费用 | 套 | 2 |
| 41 | 集束架空绝缘电缆 | JKLYJ-2\*16，铝芯聚氯乙烯绝缘，含电缆挂钩，吊线抱箍等架空材料 | 米 | 3300 |
| 42 | 低压电力电缆1 | YJV\*3\*4 | 米 | 8700 |
| 43 | 低压电力电缆2 | YJV\*3\*6 | 米 | 1730 |
| 44 | 杆件基坑开挖 | 按单点杆件基础设计图纸开挖，含成品保护等费用 | m3 | 70 |
| 45 | 杆件基础砼浇捣 | 按设计图纸施工，C25(含)以上混凝土，包含管路敷设、材料费、人工费、安全防护、渣土运输及其他杂费。 | m3 | 70 |
| 46 | 机械拆除无筋混凝土类路面层 | 宽度按市政或路政要求(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深度250mm-300mm | m2 | 320 |
| 47 | 混凝土类路面层修复 | 按市政或路政要求施工，C30商品混凝土恢复浇筑，含垫层木模、锯缝防滑槽、养护、安全防护、清场等费用 | m2 | 320 |
| 48 | 大理石、花岗岩路面拆除 | 按市政要求施工，含水泥砂浆垫层挖槽≥400mm、清运等费用 | m2 | 520 |
| 49 | 大理石、花岗岩路面恢复 | 按市政要求施工，含坑填土夯实、铺装碎石底层、水泥砂浆垫层、运输、破损花岗石购置费、安全防护等费用 | m2 | 520 |
| 50 | 拆除彩色混凝土预制板人行道彩砖 | 按市政要求施工，水泥砂浆垫层挖槽≥400mm | m2 | 25 |
| 51 | 彩色混凝土预制板人行道彩砖恢复 | 按市政要求施工，含坑填土夯实、铺装碎石底层、水泥砂浆垫层、运输、破损彩砖购置费、安全防护等费用 | m2 | 25 |
| 52 | 起挖灌木、藤本(带土球) | 按园林要求施工，含苗木移植、坑填土夯实、绿地补偿等费用 | m2 | 760 |
| 53 | 三类土人工挖沟、槽土方 | 按市政或路政要求施工，含废土清运、安全防护等费用 | m3 | 65 |
| 54 | 人工槽、坑填土夯实 | 按市政或路政要求施工，含清场、安全防护等费用 | m3 | 65 |
| 55 | DN110镀锌钢管地埋敷设 | 包含DN100（厚度≥2mm）管材费、管道包封材料费、人工费、其他杂费，管材需提供检测报告 | 米 | 1100 |
| 56 | DN50镀锌钢管上墙敷设 | 包含DN50管材费，国标规格，含人工费，管材需提供检测报告。 | 米 | 190 |
| 57 | PE50管地埋敷设 | 包含PE50（厚度≥5mm）管材费、管道包封材料费、人工费、安全防护及其他杂费，管材需提供检测报告。 | 米 | 5800 |
| 58 | pvc穿线管 | 管径≥20mm，国标规格，含配套材料，管材需提供检测报告。 | 米 | 3800 |
| 59 | 砖砌矩形电缆井 | 400mm×400mm×600mm(深度)，包括基坑开挖、铺装碎石底层、砖砌、井内侧抹灰、井道管路切割封堵、废土清运、清场、安全防护等费用。 | 个 | 180 |
| 60 | 复合材料井盖安装 | 400×400，国标厚度，公安或交警标志，含主材费、人工费及其他杂费，复合井盖需提供检测报告 | 个 | 180 |
| 61 | 接地系统制作 | 按设计图纸及要求施工 包含40mm\*4mm\*4000mm热镀锌扁钢； 50mm\*5mm\*2000mm热镀锌角钢； 联接焊处应涂沥青防腐处理； BVR16mm²黄绿双色多股软铜芯线，接头采用铜接头制作； 包含材料费、人工费、安全防护、渣土运输及其他杂费 | 套 | 60 |
| **三、平台模型开发** | | | | |
| 62 | 门户首页 | 改版原先系统自带的界面，满足符合本地特色的需求，其中包含原先系统结构与界面优化（展示方式按照实际需求为准）。在一期建设平台基础上，从数字化整体体系建设要求、系统安全性以及用户的便捷性上进行适度调整。 用户登录系统后，默认显示系统门户页面，页面中展现用户权限范围内的应用系统链接图标，通过点击图标即可直接进入应用系统进行相关的业务操作。 门户需具备一定的美观性（部分模块重新对接升级） 界面支持快速打开系统菜单页面，并以图标展示功能菜单； 界面支持索引导航，快速定位到菜单大类； 界面支持收藏/取消收藏菜单到我的收藏大类中； 界面支持对关键字模糊搜索； 界面支持快速打开帮助中心文档， 门户更新数字证书对接方式，实现全数字证书对接。 | 套 | 1 |
| 63 | 一车一档 | 实现集车辆的基本信息、视图抓拍图像信息、驾乘关系信息、感知轨迹、落脚点、行为规律研判于一体的实时全息车辆档案 | 套 | 1 |
| 车辆档案预览：支持车辆基本信息查看，包括车牌号码、号牌种类、车辆品牌、车辆颜色等信息 |
| 车辆过车信息预览：支持查看过车信息 |
| 车辆感知轨迹预览：支持查看近期车辆活跃轨迹 |
| 车辆出行规律分析：支持车辆出行规律分析：包括落脚点、活跃时间分布、活跃频次分析、高频活跃地点、近期首次出现、最后一次出现位置等 |
| 在实战平台中开发新的界面进行展示 |
| 64 | 人车关联算法 | 人车关联计算： 以人像解析中心为基础，将人像聚档数据与车辆数据进行大数据计算，在ABA模型下数据碰撞分析、计算后实现人与车的关联分析计算。从而实现人与车的绑定。 需要部署ABA算法，进行分析比对。 | 套 | 1 |
| 驾乘人员计算：通过车辆和人像算法实现驾乘人员的区分 |
| 人车关联展示：结合人车关联算法，在实战平台中开发界面，实现系统性查看关联信息（展示方式按照实际需求为准）。 |
| 65 | 人员活动档案 | 人员档案：将从丽水市局、各政府单位及云上公安获取的数据碰撞分析、计算后在人员档案中展示（展示方式按照实际需求为准） | 套 | 1 |
| 单表展示：打通系统一人一档应用，展示人员的多维度生活轨迹。将从丽水市局、各政府单位及云上公安获取的数据在人员档案中以单表方式展示，实现物联+\*\*感知融合，多维度掌控人员活动轨迹 |
| 66 | 圈层防控 | 防控圈建设： 支持通过前端设备打标签的方式，结合人员标签属性，经过系统分析研判、逻辑计算后，构建重点人员常驻圈、县域防护圈及重点区域防护圈。 | 套 | 1 |
| 积分规则： 支持重点人员构建其常驻圈 支持检测重点人员出现/消失在跨区域道路、车站等地，或试图离开常驻地点，赋予一定的预警积分值。 预警积分值可以通过不同的标识或者颜色进行区分（展示方式按照实际需求为准），便于直观展示。 |
| 积分预警： 在系统模型运行监测分析下，若监测到重点人员进入防空圈（县区、政府办公区等地），将触发预警信息 建立预警信息流转机制，对不同的预警信息进行分配给对应辖区\*\*\*进行处置， 建立积分预警叠加机制（重点人员加减分） |
| 67 | 重点人员档案 | 重点人员建档：将从丽水市局、各政府单位及云上公安获取相关人员数据，并分类建档（展示方式按照实际需求为准） | 套 | 1 |
| 重点人员预计展现：针对建档人员按照库进行布控，并在实战平台预警中心展现相关信息 |
| 68 | 预警信息发布 | 系统产生的预警信息经过处理、封装、转化，开发相关的接口和市局预警平台/短信平台互通，实现预警信息通过第三方平台转发到民警/责任人手机中。实现第一时间接受信息，快速展开工作。 | 套 | 1 |
| **四、数据接入处理** | | | | |
| 69 | 数据接入 | 定制开发数据接入基础服务：用于将外部数据采集到本地，支持全量和增量接入方式； 适配现场存储和数据存储。 | 套 | 1 |
| 从丽水市局、各政府单位、云上公安、大数据对外共享数据接口等获取的相关数据，包含：人民医院就诊数据、汽车站旅客购票数据、路侧停车数据、停车场数据、公积金缴存数据、重点人员数据（按6种数据类型计算） |
| 70 | 数据、视图网关 | 视图库联网： 联网注册：具备注册、保活和注销服务功能，支持多级联网；视图库启动时主动向上级视图库注册，注册失败时，应延迟300s 内的随机时间后重新注册。注册成功后，在90s 内未交互信息则进行心跳保活 视频卡口管理：支持卡口点位（符合GAT 1400.3 附录A A.3视频卡口对象）的添加、修改、删除等管理 采集设备管理：支持采集设备（符合GAT 1400.3 附录A A.1采集设备对象特征属性）的添加、修改、删除等管理，并支持同步采集设备状态信息 采集系统管理：支持采集系统（符合GAT 1400.3 附录A A.2采集系统对象）的添加、修改、删除等管理，并支持同步采集系统状态信息 车道管理：支持车道（符合GAT 1400.3 附录A A.4车道对象）的添加、修改、删除等管理 视图库管理：支持视图库服务器（符合GAT 1400.3 附录A A.21联网服务器对象）的添加、修改、删除等管理；扩展可配置联网本机视图库的分配的账号信息 应用平台管理：支持应用平台（符合GAT 1400.3 附录A A.30视频图像应用平台对象）的添加、修改、删除等管理 分析系统管理：支持分析系统（符合GAT 1400.3 附录A A.31视频图像分析系统对象）的添加、修改、删除等管理 编码转换：支持增加编码转换配置项开启关闭，开启后，支持将国标编码第11、12、13位类型编码为131（编码器）的通道转换成119（可配置成其他），并将此设备产生的时空数据中的编码也做同步转换 设备变更：支持设备在离线状态同步；作为下级时支持将采集设备在离线状态同步给上级；作为上级时支持接受下级采集设备在离线状态；作为上级时，支持下级通知上报新增、修改（必填字段修改）、删除设备；作为下级时，支持通道新增、修改（必填字段修改）、删除同步至上级（需考虑上级的用户权限，无权限的设备不上报任何信息） 设备组织挂靠：作为上级时，支持按placecode，orgcode和设备国标编码前N位两种方式配置支持设备挂靠组织的逻辑；作为下级时，支持按组织编码前N位（可配置N的值）和设备国标编码前N位（可配置N的值）两种方式配置填充placecode\orgcode的值 采集设备：采集设备支持导出和导入，支持按名称、IP、编码进行模糊检索 视频卡口和车道：视频卡口和车道支持导出和导入，支持按名称、IP、编码、类型等进行模糊检索；添加卡口时可直接添加几个车道（默认一个通道），编辑车道信息（必填项需要有必填字段填充），可快速建立卡口和车道的关系； 车道卡口自动生成：根据采集设备ID替换11-13位自动批量生成卡口，每个卡口自动生成一个车道，必填属性使用默认值填充，每个车道关联的采集设备ID通过卡口的ID替换关联，同时将过车数据中关联卡口字段做填充1、根据deviceID自动生成tollgateID字段，使其web界面上可以自动生成“卡口”和“车道”两个界面栏的卡口点位和车道点位；2、生成车道点位之后会自动在过车记录推送的时候增加tollgateID字段；3、最终实现上级订阅卡口组织和车道目录以及订阅过车记录的时候会有tollgateID字段 车道卡口信息同步：支持将车道卡口删除、新增、修改信息（必填字段修改）同步给上级 数据级联： 数据接入汇聚：支持按公安部GA/T1400标准协议接口接入人脸、人体、车辆、MAC、RFID等物联感知数据，实现物联感知数据统一汇聚整合 数据级联分发：支持按公安部GA/T1400标准协议接口分发级联人脸、人体、车辆、MAC、RFID等物联感知数据共享给上级视图库，实现物联感知数据统一汇聚整合 订阅通知：支持上级视图库与本级视图库之间进行视频图像信息对象、采集设备或采集系统目录等订阅与通知。通知发出后，若在一定延迟时间（例如 5s）内未接收到响应，则视为通知失败，重传 下发订阅：支持新增、修改、取消订阅（符合GAT 1400.3 附录A A.19订阅对象），点击保存并下发布订阅到下级视图库；支持按申请单位、订阅标题、类别、申请人筛选条件查询订阅记录； 订阅类别：支持的订阅类别有案（事）件目录、采集设备目录、采集设备状态、采集系统目录、采集系统状态、视频卡口目录、车道目录、自动采集的人员信息、自动采集的人脸信息、自动采集的车辆信息、自动采集的非机动车辆信息、自动采集的物品信息、自动采集的文件信息 查询通知：支持接受下级视图库按订阅上报的通知，支持按申请单位、订阅类别，订阅人，订阅申请单位，订阅开始时间，订阅接收时间筛选条件查询订阅通知记录 接受订阅：支持接受上级视图库对本级视图库的新增、修改、取消订阅，并按订阅指令上报通知 采集上报推送：支持以采集接口上报方式向上级视图库上报推送人脸、人员、车辆数据，可配置选择是否上报图片base64 数据服务： 【特征属性】查询：支持上级视图库、应用平台、其他信息系统等向视图库进行基于视频图像信息对象等特征属性及其组合的查询，支持分析系统向视图库进行基于视频图像信息对象等特征属性及其组合的查询人脸属性：性别、姓名、身份证号码、开始时间、结束时间、车牌号车辆属性：车牌号、车身颜色、车辆品牌、车辆类型、号牌类型、车牌颜色、开始时间、结束时间 【特征属性】对象：支持单个/批量查询视频片段、视频片段对象信息、视频片段数据、图像、图像对象信息、图像数据、文件、文件对象信息、文件数据、人员、人脸、机动车、非机动车、物品、场景、视频案事件、视频案事件信息；支持查询布控任务、告警记录、订阅任务、通知任务、视频图像分析规则、视频图像标签 【特征属性】创建更新删除：支持上级视图库、应用平台、其他信息系统等向视图库进行人工采集视频案事件及视频图像信息对象的创建、更新、删除，对象包括：案事件、案事件对象信息、视频片段、视频片段对象信息、视频片段数据、图像、图像对象信息、图像数据、文件、文件对象信息、文件数据、人员、人脸、机动车、非机动车、物品、场景、视频图像标签、视频图像分析规则 【采集设备/系统】查询更新：支持上级视图库、应用平台、其他信息系统等向视图库进行采集设备或采集系统等的查询、更新 【布控告警】：支持上级视图库、应用平台、其他信息系统等与视图库下发视频图像信息对象（人脸图像和车牌）的布控与告警，支持对视图库批量布控、更新、删除布控任务、撤控和告警上报 【订阅通知】：支持上级视图库、应用平台、其他信息系统等与视图库之间进行视频图像信息对象、采集设备或 采集系统目录等的订阅与通知；通知发出后， 若在一定延迟时间（例如 5s）内未接收到响应，则视为通知失败，应重传 跨级查询：作为下级，支持上级视图库向本级视图库进行基于视频图像信息对象（人脸和机动车）的特征属性及其组合的查询，跨级查询时，支持将查询转发给下级视图库，并汇总各下级查询结果返回给上级视图库支持上级视图库向视图库进行对于采集设备或采集系统列表的查询，跨级查询时，支持将查询转发给下级视图库，并汇总各下级查询结果返回给上级视图库 跨级以图搜图：作为下级，支持上级视图库以人脸图片、车辆图片作为查询条件进行以图搜图，跨级查询时，支持将请求跨级分发给所有下级视图库，并将本地及所有下级视图库的检索结果汇总合并后，转发给上级视图库 跨级布控告警：作为下级，支持上级视图库下发的人脸图像和车牌布控指令，当本级发现目标时向上级视图库发送告警消息，根据布控范围将布控指令转发或分发给下级视图库，当收到下级视图库的告警时，应将告警转发给上级视图库 跨级订阅与通知：支持上级视图库向视图库进行基于视频图像信息、采集设备或采集系统等对象特征属性对指定目标的订阅与通知，跨级订阅时，本级视图库应将上级视图库的订阅指令转发或分发给下级视图库；当收到下级视图库的通知时，应将通知转发给上级视图库 数据治理： 视图库联网监测：支持上下级视图库联网状态、对接节点状态、联网传输速率通过可视化动态方式实时展示，联网状态和异常监控实时掌握 数据接收趋势：支持展示本级视图库接入下级数据量的数据报表，可按时间段筛选、可按不同对接下级筛选、可按人脸、车辆、案事件、MAC、RFID、门禁等数据类型筛选、可按接收节点IP等维度查询数据接入报表（兼容1400协议和智慧小区部标协议），方便系统运维人员掌握系统整体接入的数据量趋势，判断系统联网数据接入是否骤增或骤降等异常情况 数据接分发趋势：支持展示本级视图库转出给不同上级数据量的数据报表，可按时间段筛选、可按数据接收方、推送节点IP、数据类型（人脸、车辆、机动车、非机动车等）、MQ消费数据量、上级拒收数据量、网络异常丢失量、内部服务异常丢失量、内部不规范校验丢失量、推送成功数据量等维度查询数据推送报表（兼容1400协议和智慧小区部标协议），方便系统运维人员掌握系统整体推送的数据量趋势，判断系统联网数据推送是否骤增或骤降等异常情况 实时数据统计：今日接入数据总量、累计接入数据总量按数据类型人脸、车辆、人员、非机动车、门禁、MAC、RFID分类统计实时刷新展示；今日转出数据总量、累计转出数据总量按数据类型人脸、车辆、人员、非机动车、门禁、MAC、RFID分类统计实时刷新展示；系统运维人员可直观掌握系统数据进出情况，掌握系统关键进出链路上的数据对账和统计 数据规范性监测：支持按照公安部《GA/T1400.3-2017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 第3部分：数据库技术要求》对接入的物联感知数据的必填字段是否为空、标识符、数据类型、数据值域范围、数据标识编码规则等数据规范性进行监测和统计，针对不合规数据进行拒收和记录，严格监控接入流程源头数据的规范性，并支持导入不合规数据用于下级整改 数据转换：支持将标准数据接入后按照业务系统使用情况进行数据转换，包括字段映射、字段拆分、字典转换、关键字段填充等 数据对账：支持按数据类型、按自定义时间段、按不同接入的下级统计等三个维度统计不同下级推送的推送数据量、数据异常（不合规数据量、程序异常、未关联设备数据量）、实际入库数量、图片异常数量，并支持点击查看异常数据列表和导出统计报表 时钟同步：  NTP校时：支持基于NTP/SNTP协议（见IETF RFC5905）与NTP时钟源同步 提供时钟获取接口：支持向所管理的采集设备提供时钟同步功能，并符合GA/T 1400.4中的相关规定 权限管理： 用户管理：支持新建、修改、删除、更新等用户管理，支持配置用户角色，从而实现各警种权限的配置 角色管理：支持新建、修改、删除、更新等角色管理，支持配置角色菜单权限和接口权限 合法性认证：具备独立的认证鉴权功能，对接入视图库的用户身份进行合法性认证 身份认证模式：符合GA/T 669.2中的相关规定 用户访问控制：支持限制用户多点登录，通过角色权限控制用户只可单点或多点登录 运维配置： 推送间隔配置：作为下级时，推送批次间隔等性能参数配置支持提供几个场景配置组合选择，可以根据不同场景配置不同参数，减少因参数配置带来的维护成本；作为下级时，支持在页面中展示上级订阅的推送间隔（部分上级并不会指定推送间隔，需支持页面配置，提高可维护性）；订阅通知中“上报间隔（s）”修改后无需重启服务就能生效 图片配置：作为下级时，图片配置可区分大小图 安全性： 接口权限控制：访问有权限控制，禁止非授权访问，可对接口进行权限控制 数据权限控制：数据对象可根据用户配置增删改查权限，不同上下级配置不用用户可控制数据的访问权限，保证数据安全。 设备权限控制：作为下级时，支持通过用户绑定设备权限，控制只推送给上级具备设备权限的设备和抓拍数据。通过用户绑定设备可筛选推送数据给上级 系统安全：可配套网络安全设备在互联网、政务外网等弱安全网络部署 可用性： 故障重启：系统支持软件故障后自动重启 分布式统一管理：支持多台分布式节点统一安装部署，Web端统一入口管理各节点订阅通知和系统配置 一点接入：支持作为上级时，当下级并发压力大需要多台服务器作为上级，支持用一台服务器对接所有的数据流量，内部集群再负载均衡；兼容订阅通知和主动上报两类接口，兼容1400、智慧小区、内保等多种协议支持双机热备，数据数据接入后可负载均衡给其他节点分别处理性能规格：配置2个万兆网卡，绑定，带图性能达到6Gps带宽 一点接出：支持作为下级时，数据并发压力大需要多个服务器作为下级对接，支持集群节点负载均衡，通过一台服务器推送所有数据流量；兼容订阅通知和主动上报两类接口，兼容1400、智慧小区、内保等多种协议支持双机热备，数据通过其他节点分别负载均衡处理再统一通过网关跟上级对接性能规格：配置2个万兆网卡，绑定，带图性能达到6Gps带宽 升级要求：支持从老版本升级到最新版本，配置保留不丢失 升级兼容性：支持仅升级视图库服务，不影响其他模块 性能指标： 通过采集接口接入或转发结构化数据（无图模式）：或支持总数据9000万条/天，并发2100条/S 通过采集接口接入或转发结构化数据（小图模式）：或支持总数据2400万条/天,并发600条/S（50KB小图） 通过采集接口接入或转发结构化数据（大小图模式）：或支持总数据600万条/天,并发140条/S（500KB+50KB） 通过级联接口接入或转发结构化数据（无图模式）：或支持总数据9000万条/天并发2100条/S 通过级联接口接入或转发结构化数据（小图模式）：或支持总数据2400万条/天,并发600条/S（50KB小图） 通过级联接口接入或转发结构化数据（大小图模式）：或支持总数据600万条/天,并发140条/S（500KB+50KB） 精确查询检索：<3s 模糊查询检索：<5s 加密狗服务。每套产品配备加密狗服务 | 套 | 1 |
| 71 | 智能平板 | 尺寸：65英寸 配置：四核，内存：4G，存储：32G 背光类型：DLED 分辨率：3840\*2160 触摸屏材料：防眩钢化玻璃，表面硬度达莫氏七级 触摸技术：红外 触摸点数：20点 响应时间：<15ms 触摸精度：1mm 输入输出端口：HDMI输入\*3，VGA\*1，HDMI输出\*1，音频输入\*1，音频输出\*1，1路RJ451000M网口 支持手写和笔写，快速的书写响应速度 支持缩放、移动拖拽、漫游等手势操作，及多种擦除方式（点擦、圈擦、手势板擦、一键清屏） 支持书写记录及批注内容生成二维码，通过扫描二维码即可分享或保存 支持在任意通道任何界面下进行批注 支持电脑、手机、手持平板将画面内容无线传屏至智能会议平板上 支持同时多个无线传屏器，多画面同时展示，最多支持 4 画面投屏 支持编辑任意欢迎词内容，快速生成欢迎词界面，并可进行签名、书写 | 套 | 1 |
| **五、5G可视化视频服务** | | | | |
| 72 | 5G可视化应急视频服务（含5G数据流量服务） | 5G可视化应急视频服务技术要求：提供6套可视化视频移动智能布控球服务（包含6套5G数据流量服务1年1T，共3年）。 实现随时迅速布控，支持视频结构化、周界防范、人脸检测光学变倍：31倍，200W像素，传感器类型：1/1.8英寸CMOS； 最大分辨率：1920×1080；最大补光距离：100m（红外）；补光类型：红外； 镜头焦距：6mm~186mm； 定位功能：支持北斗；支持GPS；可视域功能：支持； 视频结构化：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人脸、人体检测；支持跟踪；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抓图机动车属性（车牌，车牌颜色 ，车辆类型，车身颜色，车标，车系/年款，遮阳板，安全带，抽烟，打电话，车内饰品，年检标志）； 周界防范：支持绊线入侵；支持区域入侵；支持穿越围栏；支持徘徊检测；支持物品遗留；支持物品搬移；支持快速移动；支持停车检测；支持人员聚集；支持人车分类报警；支持联动跟踪； 人脸检测：支持人脸检测；支持跟踪；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人脸抓图；支持人脸增强；支持人脸属性提取，支持6种属性8种表情：性别，年龄，眼镜，表情（愤怒，悲伤，厌恶，害怕，惊讶，平静，高兴，困惑），口罩，胡子；支持人脸抠图区域可设：人脸，单寸照；支持实时抓拍，优先抓拍，支持质量优先三种抓拍策略； 智能说明：人脸检测、视频结构化、周界防范、作业监测所有智能均互斥； Wi-Fi：支持；4G：支持；5G：支持； RS-485接口：1个（波特率范围：1200bps~9600bps）； 报警接口：1进1出；语音对讲：支持； 报警输入：1路，开关量输入（0~5V DC）；报警输出：1路； 报警联动：抓图；预置点；巡航；巡迹；录像；报警开关量输出；音频；发送邮件；短信联动； 报警事件：视频动态/遮挡检测/场景变更；音频检测；网络断开检测；IP冲突检测；存储卡状态检测；存储空间检测；电源异常检测；电池异常检测； 供电方式：DC12V/5A±15%（标配）； 防护等级：IP66TVS 6000V防雷、防浪涌和防突波保护 | 套 | 6 |
| 73 | 无人机视频回传系统服务（含5G数据流量服务、视频编码器服务、无线CPE数据终端服务、移动应急电源服务） | 视频编码器： 提供视频编码器服务（包含5套5G数据流量服务1年1T，共3年）技术要求： 支持DP/HDMI接口视音频采集，自动切换信号源，同时插入默认采集HDMI IN 支持1路HDMI环通输出和1路本地HDMI输出 最大支持4K@30分辨率采集编码 支持H.264/H.265编码，默认H.264 支持音频格式编码G.711a 支持POE或DC 12V双路供电 无风扇设计，静音，高可靠性，低故障率 提供5G无线CPE数据终端服务技术要求： 主芯片：展锐：IVY510  内存：RAM：4Gb Flash：2Gb  无线频段： NR: N78\N79\N41；LTE:B1\3\5\8\34\39\40\41  天线接口：内置;WiFi：2.4GHz&5GHz  Lan口数量：4\*1000Mbps/100Mbps/10Mbps自适应  SIM卡卡槽：1个;天线类别数量：6\*NR/LTE天线 + 4x WiFi天线 内置其他接口：1个;DC电源：DC12V/2A  防护等级：IP54  应急电源 提供移动应急电源服务技术要求： AC交流输出200V~240V，50HZ，180W，DC直流输出 9V-12V/15A 锂电池能量：251Wh，45Ah/3.7V;充电输入：15V/1A-3A  输出波形：纯正弦波 | 套 | 5 |
| 74 | 5G专网传输保障服务 | 提供5G专网传输保障服务：实现与公安视频网无缝对接。2次以上的服务经验。5G无线网络重点乡镇覆盖达到100%。 | 套 | 12 |
| 75 | 5G专网集成服务 | 5G专网集成服务（5G专网专用DNN隔离）：基于DNN隔离方式，面向行业客户所提供的业务隔离，采用5GDNN，用于区分不同数据网络的接入，根据DNN将回话分流到汇聚到不同的SMF/UPF，实现客户定向访问。 | 套 | 12 |
| 76 | 现场保障服务 | 1、确保5G移动可视化指挥视频保障方案制度合理、实施高效、保障精准； 2、保障安保沿线道路5G移动可视化指挥视频传送无卡顿。 3、确保保障相关区域的5G网络信号畅通。现场音视频回传服务与公安视频专网系统对接。 4、根据安保进程，做好保障期间相关设备调度，盯防，应急处置，确保高效率。 5、做好保障后相关数据整理，经验总结评估工作。 6、服务期3年，每年2次，提供保障小组，配合每期保障服务。 7、现场网络保障：线路保障针对高速、高铁两条路线进行保障，沿线小区共438个小区，确保覆盖连续，4\5G网络直接切换顺畅。 8、全天活动现场保障，分公司现场负责，保障组、厂家协助。 9、应急保障通信服务车1辆，需设备、传输、布放到位。 | 套 | 3 |
| **六、其他费用** | | | | |
| 77 | 系统检测费 | 检测比例100%；在项目正式验收前提供系统检测报告 | 项 | 1 |
| 78 | 预算审计费 | 在项目正式验收前提供报告 | 项 | 1 |
| 79 | 光纤链路租用费（三年） | 建设监控点位的光纤电路。包含光纤收发器、交换机等链路设备，以及建设、开通、调试费用。 | 项 | 1 |
| 80 | 前端设备电费（三年） | 含服务期内所有设备所需电费3年 | 项 | 1 |
| 81 | 项目维护费（三年） | 含服务期内监控系统软硬件运行维护费用 | 项 | 1 |

### 五 项目服务标准：

5.1服务期限：项目服务期为3年。

5.2 服务效率：中标方承诺提供7\*24小时响应，对非硬件故障的系统问题，在2小时内修复；对硬件故障的，在4小时内修复；多路故障在8小时内修复。如设备故障在8小时后仍无法排除故障，将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采购方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达到技术指标和性能要求，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做到不影响日常工作。每天的维护工作不得影响省公安厅、市公安局对缙云县的考评。否则采购人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风险和费用应由中标人承担。

5.3其他要求：

5.3.1本项目属交钥匙服务项目，中标方须对系统集成的完整性负责，要考虑实现标书需求的所有费用，对标书中未体现，但又是提供服务（包括但不仅限于系统安装、上架、调试、原有线路拆除等系统集成服务）所必须的设备，中标方必须自行补足设备（补足的设备技术参数不得低于投标承诺的同类设备），投标的报价包含实现标书的所有功能及安全保障工作，采购方不再另外支付额外费用，中标方须自行考虑报价风险。同时，中标方需对服务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的安全责任问题全权负责。

安装要求：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中标方提供中标方如相关设备、配件在招标清单中未列出但安装所采购设备、或搭建系统时必需，由中标人提供，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方负责。

5.3.2本项目前端视频点位所需的网络传输链路及相关的网络设备(含光纤、收发器、交换机等)由供应商自行解决，运营商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光纤传输或PON传输方式（前端单个网络接口带宽不得低于40M，如今后公安有新的业务需求时，必须免费提升带宽至满足公安实际业务的需求），每个前端点位在满足本次招标需求后，还需预留两个或两个以上网络接口，满足业主方其他业务需求。供应商提供的传输网络性能指标（网络时延、时延抖动、丢包率、包误差率）应达到YD/T 1171中规定的0级服务质量等级。

5.3.3本次项目的前端所有视频图像必须按国标GB/T 28181-2016的要求和丽水市公安局的传输接入要求推送到丽水市公安局视频云平台进行统一管理和视频存储；人像采集系统的视频流按照丽水市公安局人像识别比对系统进行统一的人像分析、提取、识别和比对；前端系统的所有抓拍图片、抓拍数据必须按照DB3311/T 32-2019的要求推送到丽水市公安局车辆云平台进行统一管理和业务应用，数据推送接入及平台对接过程中产生的一起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需提供详实可靠的系统对接方案，避免在数据接入和平台对接过程中造成现有业务应用平台崩溃、数据丢失等问题，如因供应商数据接入、平台对接等原因造成业务平台故障的，业务平台的修复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3.4本次项目的前端网络高清摄像机的视频编码和视频存储设备必须符合浙江省《跨区域视频监控联网共享要求》（DB33/T 629-2011）标准、《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16）要求。设备地址编码必须遵循浙江省《跨区域视频监控联网共享要求》（DB33/T 629-2011）标准的要求。前端设备必须实现时钟同步功能,前端设备24h内计时误差不超过1.0s。图像文字信息标注需遵循GA/T 751-2008《视频图像文字标注要求》的要求。

5.3.5在合同服务期内，项目相关产权属于中标方，未经采购方同意，中标方不得转让给第三方。服务期结束，双方解除服务合同后，项目产权归采购方所有。

### 六 商务要求

6.1 项目质保期要求：整个项目硬件设备质保期为3年。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对本项目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

6.2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中标人应对采购人的货物实行终身维护。售后服务由生产厂家提供，并出具承诺书并上门维修。

6.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应付金额的40%预付款,供应商应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中标方按要求完成建设后进入试运行阶段，经试运行系统正常并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开始支付租赁费用，租赁费用按月支付，支付时间为次月月底前。每月租赁费用＝中标价/36个月；实际支付月租费计算公式＝每月租赁费/建设摄像机总数\*每月有效图像的总路数。

**七 项目证明及授权要求**

7.1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须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产品厂家针对本项目的三年原厂商售后服务承诺函（须加盖原厂商公章）。如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不能提供三年原厂商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但其保证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的承诺后，可以不需要承诺函将合同授予该投标人，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要求增加履约保证金。

### 八 工期及供货地点要求

8.1 工期要求：

8.1.1 2022年12月底前完成本项目全部摄像机建设和相关设备到位，系统进入试运行。

8.1.2 2023年3月前完成试运行测试并通过验收工作。

8.2 供货（安装）地点要求：缙云县公安局指定地点。

### 九 安装、调试、验收要求

9.1 安装要求：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中标方提供系统安装、配电、设备上架、接电、接网络、调试、原有线路拆除等系统集成服务，中标方须对系统集成的完整性负责，如相关设备、配件在招标清单中未列出但安装所采购设备、或搭建系统时必需，由中标人提供，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方负责。

9.2 调试要求：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9.3 验收要求：

9.3.1本项目安装、调试完成后，进行试运行测试，试运行结束15天内组织验收。

9.3.2本次采购采用二次验收方式。

1、第一次验收在合同签订后, 乙方货到缙云通知采购方组织验收。采购人根据采购货物的技术规范要求及技术响应情况对乙方产品、材料进行验收，确认符合要求后安装。安装期间，采购人有权在安装过程中进行监督，乙方有义务为采购人监督人员提供方便。

2、第二次验收由甲方（缙云县公安局）验收，采购人组织验收组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

3、验收时采购人和中标方双方如果就质量问题有争议，可以委托有关法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如果检测结果证明确有质量问题或规格质量低于招标文件，中标方应无条件退货，检测费用由中标方承担，并承担因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如果检测结果证明没有质量问题或规格质量不低于招标文件，采购人应无条件接受货物，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中标方不再承担因此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4、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整改到位，并保证验收合格，否则按违约处理。因验收不合格造成时间延误按逾期违约处理。

### 十 其他

10.1本项目所涉及的安装数量，招标时确认数量不一定准确时，按其中标单价和实际工程量结算。税收、人工费、安装费等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都需包含在报价中。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 **编列内容** |
| 1.2.1 | 采购人 | | 缙云县公安局 |
| 1.2.2 | 采购代理机构 | | 浙江鼎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1.3 | 资金来源 | | 财政资金 |
| 1.4 | 合格的供应商 | | 见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 |
| 1.5 | 联合体磋商 | | 不接受  □接受 |
| 1.6 | 转包与分包 | |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1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2.2本项目可以分包，但主体部分不得分包。本项目“主体部分”是指：/（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
| 1.11.2 | 信用信息记录查询  截止时间 | | 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 1.12.2 | 节能环保产品品目 清单 | | 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 1.12.3 | 节能环保产品认证 | | 有效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 1.12.4 |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清单品目 | | □台式计算机 □便携式计算机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激光打印机 □针式打印机 □液晶显示设备 □水嘴  □制冷压缩机 □空调机组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镇流器 □视频设备 □电热水器 □便器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电视设备 □空调机 |
| 1.12.5 | 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 | 货物和服务项目中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国家统计局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上述填写的所属行业详见《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附件)。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1.12.8 | 采购进口产品 | |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1.13.3 | 核心产品 | | **/** |
| 1.14.1 | 现场考察 | |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组织现场考察。 |
| 2.2.1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截止时间 |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天前。 |
| 2.2.2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发布地点 | |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 |
| 3.2.1 | 资格审查文件的组成 | |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格式）；  （3）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5）中小企业承诺函；  （6）关于资格的声明  （7）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
| 3.3 | 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 | | **一、商务技术文件**  （1）磋商函  （2）承诺函  （3）商务响应表  （4）投标人实力  （5）业绩  （6）设备认知度、成熟度  （7）技术参数  （8）项目方案  （9）设备的先进性、合理性、安全性  （10）对项目实施的评价  （11）售后服务  （12）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本次磋商的其它商务技术文件。 |
| 3.4 | 报价文件的组成 | | （1）磋商一览表；  （2）分项报价表；  （3）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 3.5.1 | 其他文件的组成 | | 样品或平台操作讲解：有，详见采购需求。  **注：其他文件只作为响应文件组成的部分，具体内容不体现在响应文件当中。** |
| 4.3 | 磋商有效期 | | 90天 |
| 4.6.1 | 响应文件的份数 | |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1份，自行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2、备份响应文件1份，由供应商自行确定是否提交；若提交请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加密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739438886@qq.com。**  **注：供应商在线解密失败后，启用备份投标文件，否则不启用备份响应文件。** |
| 5.3.1 |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 |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前往政采云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响应文件。** |
| 5.3.2 | 响应文件  提交截止时间 | | **同磋商截止时间，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生成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
| 5.3.3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 否□是 |
| 7.1.1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 磋商时间：2022年9月30日9:00时  磋商地点：**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政采云平台）。** |
| 7.1.4 | 磋商时供应商  须携带的资料 | | **无** |
| 7.3.6 | 磋商评审办法 | | 本项目的磋商评审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最低价评审价法，具体磋商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六章：磋商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
| 7.5.1 | 推荐成交候选人家数 | | 推荐1家，确定1家。 |
| 8.4.3 | 付款条件 | | 按合同条款执行 |
| 8.4.4 | 付款方式 | | 由采购人直接按付款要求支付。 |
| 9.1.1 | 履约保证金 | | 合同金额的1%（采用银行保函），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服务期满后采购人扣除相应违约金后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
| 10.3 | 注意事项 | | **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起30分钟内，未按时解密或解密未成功的，供应商应当在解密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箱（739438886@qq.com）提供备份响应文件，否则视为放弃磋商。** |
| 10.4.1 | 采购代理机构 | | 代理机构：浙江鼎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彬  联系电话：0578-3311234  地址：缙云县城新区江滨巷17号301室 |
| 10.4.2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缙云县公安局  联系人：陈耀文  联系电话：0578-3233218 | |
| 10.5 | 其它 | 中标供应商有资金需求，可申请政采贷、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等政府采购金融服务。  1、政采贷  通过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依托政采云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方面的优势，由各银行向平台用户提供中短期贷款（主要包括流水贷和合同贷），以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担保难”问题的信用融资产品。  2、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中标供应商可通过以保函的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减少对中小微企业的资金占用，降低财务成本。  履约保函，政采贷，预付款保函等金融服务办理方式。  中标供应商登陆政采云——我的工作台——金融服务——融资专区或保函专区申请。金融专线400-903-9583。  3.风险提示  （1）本宣传简介内容仅为提供给各中标供应商对办理政府采购金融服务的宣传和了解之方便，对金融服务的具体内容和操作流程均以各金融机构的要求为准，也不作强制要求。  （2）政府采购金融服务有风险，请详细了解并综合评估后再决定。  （3）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遵循平等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不为任何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项目承担任何形式的担保、解释或其他连带责任。 | |

## 1．总则

**1.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1.2定义**

1.2.1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供应商”系指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参加磋商的法人。

1.2.4“监督机构”系指缙云县纪委、监委、采购监管科等。

1.2.5“买方”系指采购人，“卖方”系指成交供应商。

1.2.6“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必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包括：虚拟产品），以及产品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1.2.7“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以及其他类似的附随义务。

1.2.8“附随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送货上门、免费维护以及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义务，以及合同中未规定,但依有利于合同履行原则，应当由卖方承担的其它义务。

1.2.9“工作日或天数”：“工作日”系指节假日除外的日历天数，“天数”系指日历天数。

1.2.10 “实质性条款”系指采购需求中标明“▲”的条款、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含有“必须”、“应当”等强制性规定的条款。“关键性条款”系指采购需求中标明“★”的条款。

1.2.11**“电子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工具编制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加密标书。**

1.2.12“备份响应文件”系指与“电子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

**1.3资金来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合格的供应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联合体磋商**

1.5.1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联合体磋商的各方应当符合第1.4条中的特定资质条件。

1.5.3联合体磋商的各方同一资质应当以资质最低一方作为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

1.5.4联合体磋商的，必须提供《联合磋商协议书》。

**1.6转包与分包**

1.6.1转包与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7磋商费用**

1.7.1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包括取消采购任务等情况），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1.7.2采购咨询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机构出具普通税务发票**，采购代理服务费为国家收费标准的75%计取**，**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或转账形式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1.7.3供应商未按以上规定办理缴费，视为其自动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将标授予第二成交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1.8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8.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应当以中文简体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

1.8.2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当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

**1.9质疑和投诉**

1.9.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1）供应商对磋商公告（含供应商资格条件）提出质疑的，请在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出。

（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请在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出。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请在成交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变更公告等）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出。

（4）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不当、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前提出质疑。

1.9.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9.3**供应商未对开标记录进行在线签字确认的，将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程序，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1.9.4采购人处理质疑事项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也可以组织质疑人和被质疑人当面进行质证，对采购人进行调查的质疑事项， 质疑人、被质疑人等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采购人所需要的相关材料。

1.9.5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人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 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和处理决定。

1.9.6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9.7质疑处理办法和相关格式等参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8号）等文件要求。

**1.10保密**

参与采购磋商活动的各方当事人应当对磋商评审情况以及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密负有保密责任，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1信用信息记录查询**

1.11.1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应当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http://www.creditchina.gov.cn)[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浙江省政府采购（www.zjzfcg.gov.cn）等渠道进行查询。查询后的供应商在处罚有效期内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1.11.2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则以页面截图、打印等方式进行留存，作为政府采购档案的归档资料。

1.11.4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11.5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信息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11.6若在磋商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无法查询信用信息记录且一时无法恢复的，可在成交公示期间对成交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如成交候选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1.12政府采购政策**

1.12.1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1.12.2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12.3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效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系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且认证证书的认证标准必须符合第1.12.2条规定的。

1.12.4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各供应商拟投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必须提供符合第1.12.3条规定的认证证书，并且可在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

1.12.5供应商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按下列情形之一给予价格扣除：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6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7供应商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要求，并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则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第1.12.5条的扶持政策。

1.12.8供应商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则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第1.12.5条的扶持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12.9采购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原则不得限制潜在国产的同类产品参与磋商。

**1.13特别声明**

1.1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3.2采用最低磋商评审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磋商评审；报价相同的，则按照技术优的供应商参加磋商评审。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的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按照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或部分核心产品品牌相同金额占项目报价50%以上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13.3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同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明“★”标志的产品。

**1.14现场考察**

1.14.1现场考察：见供应商须知。

1.14.2为使供应商对本项目情况有所了解，供应商自行组织对项目所在场地及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以便获取由供应商自行负责编制响应文件和签订合同所需的一切资料。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4.3现场考察完毕，将认为供应商已了解现场情况，并充分理解了为之所承担的风险、义务和责任。

1.14.4在现场考察过程中，供应商应承担在此期间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均不负责，如由此导致采购人承担责任的，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行使追偿权。

1.14.5采购人联系方式见采购须知前附表。

##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2.1.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由以下部分组成：

（1）磋商公告；

（2）采购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合同主要条款；

（5）响应文件格式；

（6）磋商评审办法及标准；

（7）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2.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

2.2.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截止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或电子文档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答疑、修改、补充。

2.2.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发布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应当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天前，以电子文档形式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发布地点发布**，供各供应商查询，无论因任何原因造成供应商无法查询或浏览，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以负责。澄清、答疑、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5天，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各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

## 3．响应文件的组成

**3.1响应文件内容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3.2资格审查文件的组成**

3.2.1资格审查文件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联合体磋商的各方供应商必须按照本条要求提供各自的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3.3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

3.3.1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必须提供采购商务响应表，并且符合相关要求。**

**3.4报价文件的组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响应文件的编制

**4.1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4.1.1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1.2供应商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4.1.3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4.1.4 因磋商失败后重新磋商而造成响应文件的采购编号后缀不一致时，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4.2响应文件的格式**

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提供的格式填写，无格式的自行设计。

**4.3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4.3.1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4.3.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4.3.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4.4磋商报价**

4.4.1磋商报价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格式填写。

▲4.4.2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人工费（包括工人工资、劳保福利、五险一金等费用）、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含交通费）、管理、利润、规费、税金、专家评审费、招标代理费等一切费用。供应商在编写响应文件时应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凡供应商漏项、漏报均认为已包含在综合单价报价中，结算时综合单价不予以调整，人员数量按实结算。

4.4.3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5****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4.5.1响应文件的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提供的做无效标处理。

4.5.2**电子响应文件所有加盖公章处则采用CA签章。CA签章流程详见（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www.qingtian.gov.cn/cgtb/zxdt/202002/t20200228\_4372050.html）](http://www.qingtian.gov.cn/cgtb/zxdt/202002/t20200228_4372050.html）。)**[。](http://www.qingtian.gov.cn/cgtb/zxdt/202002/t20200228_4372050.html）。)

**4.6 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4.6.1响应文件形式为电子响应文件。**

**4.6.2本项目开评标均启用电子交易，在电子交易使用的电子响应文件具有相关法律效力。**

## 5．响应文件的递交

**5.1响应文件包装**

5.1.1**供应商应当按照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别导入相应位置，各文件之间不得导错位置**。

5.1.2**响应文件应当生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生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具体操作详见（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5.1.3**不予接收的响应文件情形**

⑴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电子响应文件；

⑵未生成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⑶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或者解密不成功未提供备份响应文件的。

5.1.4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2响应文件修改和撤回**

**5.2.1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修改后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当重新生成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重新上传提交。**

**5.2.2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导入、加密和提交。**

**5.2.2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撤回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

**5.3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和截止时间**

5.3.1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2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响应文件澄清、说明、补正**

5.4.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通过政采云平台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4.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均采用政采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务必在线等待，及时在线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4.3不接受供应商主动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6．磋商无效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视为无效标。

**6.1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签章的；

（2）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内容的，或者内容虚假的；

（3）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4）磋商有效期、工期、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5）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除报价文件外出现磋商报价的；

（7）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磋商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2）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3）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技术方案的；

（4）与其他参加本项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6.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磋商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磋商价格与响应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不一致的；

（4）报价文件内容与对应技术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或者出现重大偏离的；

（5）**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提供说明及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5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无效**

（1）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

（2）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7．磋商、磋商评审及定标

**7.1磋商**

7.1.1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5.3.2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第5.3.1项规定的地点磋商。

7.1.2磋商准备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进行磋商、评审、询标，供应商均应准时在线参加，否则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供应商务必不要离开电脑太久，并留意手机短信，建议供应商提前做好检查“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关于“项目采购”的岗位权限是否勾选。如有问题，请致电400-881-7190）。**

7.1.3开磋商评审程序

（1）宣布磋商纪律；

（2）公布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主持人宣布磋商会的人员姓名；

（4）**供应商进行在线解密（解密时间为30分钟），未按时解密或解密未成功的，供应商应当在解密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箱（739438886qq.com）提供备份响应文件**；

（5）采购人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6）主持人宣布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

（7）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8）在有效供应商之间进行磋商，供应商提交磋商时的承诺及补充内容；

**（9）磋商最多不超过三轮，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

**（10）磋商小组对资信及商务标和技术标进行评审（包括打分）；**

（11）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标书信息，在线公布供应商名称、磋商报价及相关内容，同时开启签字时段（签字时段为开启签字后30分钟内），供应商应当及时确认无疑义后进行在线签字确认，否则自行承担风险。签字时段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流程进入下步工作；

（12）**开启各供应商提交的最后一轮报价，公布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13）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进行审核（包括打分）；

（14）主持人宣布报价标评审（得分）情况；

（15）顺序排序：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则汇总各供应商得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序。采用最低磋商评审价法的，则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进行排序；

（16）磋商小组起草磋商评审报告，并推荐成交候选人或确定成交供应商；

（17）主持人宣布有效供应商的评审结果以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或确定成交供应商；

（18）**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应通过电话、电子邮箱等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19）磋商结束。

7.1.4磋商时供应商须携带的资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资格审查**

7.2.1资格审查的内容按照第3.2.1条规定执行。

7.2.2资格审查小组按照第7.2.1条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7.2.3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提供不完整或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7.3磋商评审**

7.3.1磋商小组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7.3.2磋商评审规定

（1）磋商小组审查资信及商务标和技术标响应文件的完整性、符合性，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

（2）磋商小组审查技术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的技术标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供应商要向磋商小组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政采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进行答复**。

供应商全权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磋商小组有权对该响应文件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4）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磋商小组按照磋商评审办法中的技术、资信及商务分的计算公式计算出各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及商务分，并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6）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价格扣除，按照磋商评审办法中的价格扣除公式计算出供应商的调整后的磋商报价。

（7）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磋商小组按照磋商评审办法中的价格分计算公式计算出各供应商的价格分，并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8）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磋商小组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9）磋商小组按磋商评审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人或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起草磋商评审报告。

（10）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评审报告。

（11）磋商小组协助采购代理机构处理现场供应商对磋商评审结果报告提出的疑问。

7.3.3磋商内容

（1）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磋商轮次最多不超过3轮**，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作出的各种承诺都必须用书面形式，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

（3）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审，评审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以及磋商期间供应商的书面承诺。

7.3.4错误修正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6条第一款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7.3.5磋商评审纪律

（1）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2）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评审有关的内容；

（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评审的正常进行；

（4）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5）在磋商评审过程中撤离职守，影响磋商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磋商评审资料；

（7）其他不遵守磋商评审纪律的行为。

7.3.6磋商评审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7磋商评审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所有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7.4定标**

7.4.1本项目由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或经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推荐成交候选人家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2定标排序：见第六章 «磋商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7.4.3合格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财库〔2015〕124号)以及浙江省相关规定执行。

**7.5 突发情况处理**

**7.5.1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政采云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⑴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⑵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⑶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⑷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⑸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7.5.2供应商未按时在线解密的，应当在解密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备份响应文件。

7.5.3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断电、传播疫病等）原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无法正常运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⑴短时间内能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在消除不可抗力因素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⑵长时间内无法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7.5.4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 8．成交和合同

**8.1成交**

8.1.1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评审报告提交采购人确认。

8.1.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磋商评审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磋商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8.1.3采购人在收到磋商评审报告10个工作日内未按磋商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磋商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确定成交供应商。

8.1.4采购人原则上应当按照排名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应重新组织招标：

（1）成交候选人因采购人标后复核不通过或自身原因放弃中标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2）经质疑，采购人审查确认因成交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8.2追加采购合同标的**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8.3成交结果**

8.3.1成交供应商经采购人按8.3.1条款进行复核且通过的，采购人将按8.1.4条款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8.3.2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8.3.3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项目。

**8.4合同签订**

**8.4.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修改。**

8.4.2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时间、地点以及磋商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

8.4.3付款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4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9．履约保证金

**9.1履约保证金**

9.1.1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必须按本条规定的要求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9.1.2如果成交供应商没能按第9.1.1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有权将标授予第二成交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9.1.3在履约期间，成交供应商不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及相关承诺的，采购人有权不予返还履约保证金。

**9.2质保期**

9.2.1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2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超过第9.2.1条规定的，则应当按照供应商承诺执行。

9.2.3质保期为合同验收合格之日算起，质保期则应当按照第9.2.1条和第9.2.2条执行。

## 10．其他事项

10.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10.2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依据和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省、地方现行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凡属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内容将根据国家、省、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10.3注意事项：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起30分钟内，未按时解密或解密未成功的，供应商应当在解密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箱（739438886@qq.com）提供备份响应文件，否则视为放弃磋商。

10.4采购代理机构对定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　　　同**

年 月 日， （采购人名称）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人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 ；

1.2.2 标的数量： ；

1.2.3 标的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应付金额的40%预付款,供应商应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中标方按要求完成建设后进入试运行阶段，经试运行系统正常并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开始支付租赁费用，租赁费用按月支付，支付时间为次月月底前。每月租赁费用＝中标价/36个月；实际支付月租费计算公式＝每月租赁费/建设摄像机总数\*每月有效图像的总路数。

1.4.2 发票开具方式：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1.5.1.1 建设工期要求：2022年12月底前完成本项目全部摄像机建设和相关设备到位，系统进入试运行。 2023年3月前完成试运行测试并通过验收工作。

1.5.1.2租用服务期限：本项目首次服务期为三年。

1.5.2 履行地点：缙云县公安局指定地点。

1.5.3 履行方式：

1.5.3.1**建设要求**

1.5.3.1.1本次建设项目采取乙方建设视频监控系统，向甲方提供视频监控图像，无缝对接丽水市公安局视频监控平台，验收合格后甲方按月支付月租费用的形式进行。乙方负责招标文件对中标人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包括项目施工实施方案、项目管理方案、设备供货、运输、保管、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相关运维服务等。

1.5.3.1.2乙方进行本项目建设时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设计图纸施工，保证施工质量达到或超过国家、地方标准；监控点位和摄像机在实际施工中如果发生条件变化而需要变更设计时，经设计、监理、业主确认无误后方可变更，变更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5.3.1.3乙方需指定专门的联络人，负责本次雪亮工程项目的技术咨询、业务开通、平台维护、前端及监控中心软硬件维护的接洽工作。

1.5.3.1.4本项目中涉及的设备到货后，必须同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产品型号、技术参数等相关资料，由工程监理方或者由甲方委托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验收小组认可后，方可投入安装使用，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设备达到整套系统运行质量要求，符合相关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保证满足甲方正常工作需求。

1.5.3.1.5乙方所提供的通讯线路和设备质量应符合国家电信主管部门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满足甲方视频应用需求。乙方保证提供本次项目的视频采集压缩、图像质量、图像传输速率等均能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1.5.3.1.6乙方应建立健全本次项目的技术档案和维护档案，并提供给甲方。在建设期和维护期，所有的系统方案文档、设计文档、开发文档、测试文档、设备使用说明书、施工设计方案、施工图纸、软件说明书、系统维护手册、运维文档、项目管理文档等与本项目有关文档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

1.5.3.1.7乙方需与电力、市政、路政、园林等相关部门联系办理相关施工手续，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和问题处理，甲方积极协助乙方与相关部门做好配合协调工作。乙方承诺免费承担与本项目实施任务以外有关协调解决工作。

**1.5.3.2运维服务**

1.5.3.2.1**运维服务期限：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租用服务期，乙方提供相应的免费质保期和维护维修服务。**

1.5.3.2.2服务响应时间：乙方承诺服务响应时间符合省厅、市局的考核要求。乙方提供7\*24小时响应，对非硬件故障的系统问题2小时内修复；对硬件故障4小时内修复；多路故障8小时内修复。如设备故障在8小时后仍无法排除故障，将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达到技术指标和性能要求，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做到不影响日常工作。每天的维护工作不得影响省公安厅、市公安局对缙云县的考评。

1.5.3.2.3考核指标：视频运行完好率、在线率应达到98%（含）以上，视频录像质量合格率应达到98%以上。卡口系统完好率应达到98%以上，图片质量应达到95%以上。如上级公安机关考核指标有变化，需按“就高不就低”的标准执行。

1.5.3.2.4扣款要求：故障在限定的时限内不能修复与排除的，或者在省公安厅、市公安局每天考评中达不到考评标准的，将按点、按车道扣除当月租金。由此产生风险和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3.2.5乙方根据考核要求，组建运维团队负责项目整体运维服务工作，指派1名以上维护人员进驻甲方视频巡查室，开展日常巡检等相关工作。派驻人员更换时需报甲方同意。在租用服务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委托第三方对本项目进行维护。

1.5.3.2.6若乙方提供的日常运维服务未能达到要求或不能满足甲方的运维实战需求,甲方有权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调整。

1.5.3.2.7不尽事宜，以双方签订的运维服务协议作为补充。

**1.5.3.3点位杆件管理**

1.5.3.3.1在服务期内，由于城市建设、道路改造等原因造成监控点位拆除，乙方应及时书面向甲方报告，由甲方负责向市局、省厅做好系统考核报备工作。乙方及时处理点位拆除、摄像机移机、重建等事项，并在双方约定时间内恢复点位建设，甲方不再支付额外费用。

1.5.3.3.2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在乙方现有基础杆件上安装新设备，并免费使用乙方的基础电信网络传输数据。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杆件上安装任何与本项目无关设备。如涉及到电费、施工、维护等费用，经双方协商解决。

1.5.3.3.3乙方承诺根据甲方实际应用需求，每年对部分监控点位进行免费迁移（本项目总监控数3%以下）。并承诺响应应急突发事件需求，每年免费为甲方提供1-3次视频监控网络和安装支持。

1.5.3.3.4本次项目乙方借用其他单位杆件（如通信、电力杆件）建设的点位，如原有杆件发生变更时，应当在原点位基础上提供相应视频图像，恢复图像所需费用自行负责，甲方不再支付额外费用。

**1.5.3.4 系统平台管理**

1.5.3.4.1甲方因公安实战应用需要，与相关平台有对接需求，乙方需无条件配合做好衔接工作。乙方承诺开放本项目产品和平台必要的数据规范和接口协议。

1.5.3.4.2乙方负责本次项目的监控系统的建设和维护，不具有监控图像浏览、录像调用权限。乙方应做好运行维护人员的保密安全教育和管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对监控系统中的图像数据进行下载和传播。

1.5.3.4.3本项目相关系统中的声音、图像和数据信息的所有权归属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使用、转让或处理系统中的声音、图像和数据信息；相关系统的账号管理权、图像应用及管理权归属甲方。

1.5.3.4.4甲方对乙方的平台不能正常运行或因平台技术维护原因造成图像数据丢失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改进。如遇乙方平台技术升级、承载网链路割接等，在征得甲方同意的基础上，乙方应提前48小时通知甲方，说明可能造成的影响和范围，并确保每次平台技术升级和承载网链路割接在6小时内完成。

1.5.3.4.5甲方在租用期满后，可以继续拥有本期相关视频监控系统、软件平台所有硬软件的使用权，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1.5.3.5产权归属和移交**

1.5.3.5.1**产权归属**

在首签合同服务期及续签服务期内，项目相关产权属于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让给第三方。服务期结束，双方解除服务合同后，项目产权归甲方所有。关于设备报废和拆除，甲方提出报废和拆除要求的，乙方应在限定时间内完成，相关硬件设备报废时需有甲方派人参加，防止数据泄漏。

1.5.3.5.2移交前检修

由甲乙双方共同确定项目移交日。乙方应在服务期满前6个月进行检修，检修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和检修的具体时间与内容，经得甲方同意后立即实施。

1.5.3.5.3移交前的验收

不迟于移交日前三个月，乙方应将项目所有资料准备齐全，并向甲方书面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根据申请内容对项目进行移交前验收，如发现项目设施、材料有瑕疵，甲方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的一个月内完成补救措施。如乙方未能按时进行补救措施，甲方有权扣除当月服务费，并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复上述瑕疵，费用从服务费中扣除。

1.5.3.5.4移交日应完成以下资料移交：

A、全部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清单；

B、各类设施、设备的技术资料；

C、各类档案资料、报表、工作台帐等；

D、完成移交所需的其他资料。

1.5.3.5.5技术的移交

在移交日，乙方应将其有权移交的与项目设施服务有关的所有技术(无论以许可还是分许可或其他方式取得的)，全部无偿移交给甲方，并确保甲方不会因使用这些技术而承担任何侵权责任。

1.5.3.5.6移走乙方所有的物品

除非双方另有协议，乙方将于移交日之后十五日内，自费从项目工程服务场地移走乙方雇员的个人用品以及与项目设施的服务和管理无关的物品。若乙方在上述时间内未能移走这些物品，甲方在通知乙方后，有权将该物品予以提存，乙方承担搬移、运输和保管的合理费用和风险。

1.5.3.5.7移交费用

甲乙双方负责各自的因为移交发生的费用和支出。

1.5.3.5.8移交效力

自移交日起，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即应终止，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及双方之间截止移交日发生且尚未支付的债务除外。

自移交日起，甲方应接管项目设施的服务及本协议明示或默示的、因本协议产生的但于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的任何其他权利和义务。

1.5.3.5.9项目整体移交未经甲方确认前，乙方应保证项目正常服务，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6 履约保证金**

合同金额的1%（采用银行保函），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服务期满后采购人扣除相应违约金后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1.7违约责任**

1.7.1、甲方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7.2、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造成项目延期及合同终止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负担。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延期完成，责任由甲方负责，甲方单方无故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值20%的违约金，如造成乙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由甲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7.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货物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货物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货物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如因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响应文件格式说明

1．供应商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以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采购代理机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供应商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

## 二、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文件封面**

（格式）

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标段：（若有）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邮编：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格式）；

3）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5）中小企业承诺函；

6)关于资格的声明；

7)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1.1 企业营业执照**

内容要求：

1. 须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浙江政府采购网的“注册供应商”栏目查询供应商注册页面信息打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1.3.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1.4** **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格式**

**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

我方参与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活动，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不偷逃税款和逃避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1.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我方参与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活动，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1.6中小企业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及标项）采购活动，本公司为 型企业。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1.7 供应商资格声明**

（一）名称及概况：

1．企业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开户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企业详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项目联系人：姓名\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

手机\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注册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万元

自有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万元

企业人数:\_\_\_\_\_\_\_\_\_\_\_\_\_人

6．企业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主要经营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如有派出机构，请列出名称及详细通讯地址如下：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人姓名（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参与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 的投标活动，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标段：（若有）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邮编：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一)、商务技术文件**

（1）磋商函

（2）承诺函

（3）商务响应表

（4）投标人实力

（5）业绩

（6）设备认知度、成熟度

（7）技术参数

（8）项目方案

（9）设备的先进性、合理性、安全性

（10）对项目实施的评价

（11）售后服务

（12）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本次磋商的其它商务技术文件。**(一)、资信及商务文件**

**1、磋商函**

致： （采购人名称）

1.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全权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有关磋商活动，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政府采购云系统提交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份；

通过电子邮件提交备份电子响应文件（打包压缩加密） 份；

2.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承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我们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成交）。

（4）如果在磋商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贵方有权上报财政部门，建议财政部门将本公司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本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2、承诺函**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参与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项目的磋商活动，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1.如我方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我方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磋商结束后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人一次性提供我方按磋商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要求，且已将复印件装订在响应文件内的类似业绩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其它加分项（如有）的所有资料原件，如我方未在该条款规定的期限或未按该条款要求一次性提供齐全的资料原件或经采购人复核复印件与原件不相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第一成交候选人资格。

2.我方按磋商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要求且已将复印件装订在响应文件内的类似业绩合同、中标通知书等其它加分项（如有）的所有资料原件和复印件相符，且材料真实，不存在弄虚作假现象。

3.如我方存在上述现象，采购人有权向财政部门建议将本公司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本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4.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未提供本承诺函的，****磋商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应证件或证书等复印件打分的条款不予以得分。**

**3、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工作内容 |  |  |  |
| 工作要求 |  |  |  |
| 付款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写说明：

1.项数不够时，可自行添加。

2.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进行响应，如有偏离的，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3.未在上表列出或不填写此表的，则视为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1. **投标人实力**

内容要求：投标人根据采购采购文件有关章节内容进行综合阐述。

1. **业绩**

内容要求：投标人根据采购采购文件有关章节内容进行综合阐述。

**6、** **设备认知度、成熟度**

内容要求：投标人根据采购采购文件有关章节内容进行综合阐述。

**7、技术参数**

内容要求：投标人根据采购采购文件有关章节内容进行综合阐述。

**8、项目方案**

内容要求：投标人根据采购采购文件有关章节内容进行综合阐述。

**9、设备的先进性、合理性、安全性**

内容要求：投标人根据采购采购文件有关章节内容进行综合阐述。

**10、对项目实施的评价**

内容要求：投标人根据采购采购文件有关章节内容进行综合阐述。

1. **售后服务**

内容要求：投标人根据采购采购文件有关章节内容进行综合阐述。

**12、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本次磋商的其他技术文件**

（格式自拟）

## 四、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封面**

（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标段：（若有）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邮编：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1）磋商一览表

（2）投标分项报价表

（3）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磋商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名称 | 总报价 |
| 项目总报价 | 大写：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电子章，否则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2.投标总价是指投标人为正确地履行所有合同义务后的价款，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产品购置费、工具投入使用、人员服务费、交通费、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2、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行编制）

注：1、投标人需按“总报价表”的报价，对“缙云县公安局雪亮工程六、八期升级改造项目”的**分项报价分别进行详细列表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3、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3.2监狱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产品名称见下表一），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产品（产品名称见表二）。本条所称产品不包括使用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一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企业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备注 |
|  |  |  |  |  | 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
|  |  |  |  |  | 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二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企业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备注 |
|  |  |  |  |  | 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
|  |  |  |  |  | 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监狱企业盖章：

日 期：

注：1.须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供应商放弃相关政策优惠处理；

2.供应商提供的是其他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制造的产品，还需提供制造企业声明函。

**3.3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产品（产品名称见下表一），由本单位承接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产品名称见下表二），本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一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企业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备注 |
|  |  |  |  |  | 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
|  |  |  |  |  | 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二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企业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备注 |
|  |  |  |  |  | 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
|  |  |  |  |  | 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盖章：

日 期：

注：1.须附相关主管部门（民政或残疾人联合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供应商放弃相关政策优惠处理；

2.供应商提供的是其他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制造的产品，还需提供制造企业声明函。

**3.4 其它**

评标办法中涉及评分的相应证件、证明等资料的复印件

（格式自拟）

# **磋商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1.1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30分、资信及商务技术70分。合格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候选人资格按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一轮的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采购人抽签选取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1.2评审专家对各投标文件的资信商务技术经充分审核、讨论后，在规定的分值内由评审专家单独评定打分。如果某个单项的打分超过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打分表无效。投标人最终资信商务技术得分为各评审专家对该投标人的资信商务技术得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数。

1.3资信商务技术分为70分，评审专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

1.4报价分值为30分，由评标委员会按各投标人的报价统一计算。

1.5评审专家在规定的分值范围内独立打分，评分保留两位小数，如某分项评分要素为2分，则评审专家在0.01〜2分内打分。

**综合得分=资信及商务技术分+价格分**

|  |  |  |
| --- | --- | --- |
| 评标要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投标人实力 | 2 | 对投标人实力、技术力量、售后服务保证等，按实力高低打分。（注：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优2-1.5分；良1.5-1分；差1-0分。 |
| 业绩 | 1 |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在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成功完成公安、交警业务的视频监控类项目案例1个以上得1分。投标时必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合同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名称的，必须同时提供用户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最高分为1分。 |
| 2 | 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成功完成公安、交警业务的视频监控类项目案例每个得1分，最高2分，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投标时提供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设备认知度、成熟度 | 5 | 根据所投设备品牌的认知度和设备成熟度打分。优5-4分，良3-2分，差1-0分。 |
| 技术参数 | 9 | 提供货物的技术参数符合性由评委小组比较打分，优9-6分，良5-3分，差2-0分。 |
| 项目方案 | 10 | 提供与丽水市公安局现有视频监控平台和缙云公安实战应用平台对接的兼容方案，以及对接实施方案，需确保新增设备与原有系统无缝对接，优10-7分，良6-3分，差2-0分。 |
| 设备的先进性、合理性、安全性 | 8 | 根据设备的先进性、合理性、安全性好到差排序，优8-6分；良5-3分；差2-0分。 |
| 对项目实施的评价 | 8 | 对项目实施方案考虑、潜在风险的应对措施、技术管理、计划统筹、验收方案优劣等排序，优8-6分；良5-3分；差2-0分。 |
| 7 | 对工期安排计划，施工进度、人员安排等进行排序。优7-5分；良4-2分；差1-0分。 |
| 售后服务 | 10 | 对产品的质量保证、售后保障措施承诺，是否有专业的运维队伍、运维车辆、运维备件、运维平台优劣排序，优10-8分；良7-4分；差3-0分。 |
| 8 | 对售后服务有无详细的计划方案说明与承诺、可行的培训与实施方案，有无完善的运维制度，进行比较打分。优8-6分，良5-3分，差2-0分。 |

1. **评审内容及标准**

1、报价文件

（1）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中的最低报价；

（2）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30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定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权重×100。

**该磋商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仅适用于本项目采购，解释权属于采购人。**